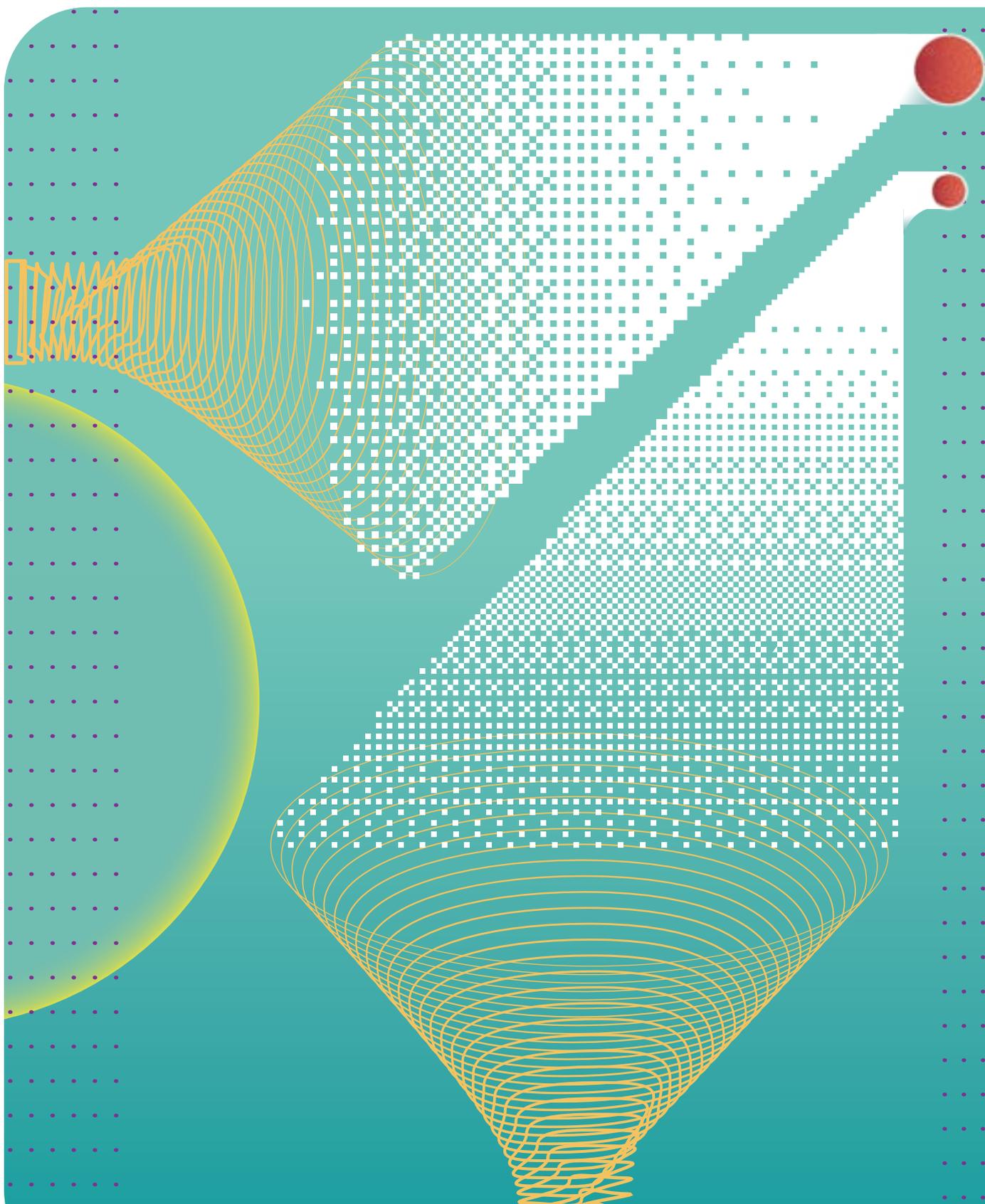


2024 企業永續追蹤報告

2024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Tracker



透明足跡



發行單位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發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作者團隊
趙家緯（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總監）
林怡均（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員）
曾虹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副秘書長）
陳震遠（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柯乾庸（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封面視覺
李其丰（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

美術編輯
侯希婷
李其丰（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

免責聲明

本報告旨在強調企業永續行動的重要性，並就反漂綠（包含漂淨零）議題展開討論。報告中的內容是基於當時各大永續獎的官網、環境部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及企業的永續報告書資訊所產出的分析成果，雖然作者團隊當下已盡力確保分析成果的正確性，但作者團隊及相關參與者不對報告中所涉及資訊的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作擔保。因此本報告僅做為環保公益和資訊分享的目的使用，不作為社會公眾或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決策的參考。對於其他目的之使用者，作者團隊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一、前言：為何要關注企業漂綠議題？	4
何謂漂綠？	7
國際反漂綠趨勢	8
台灣現況	11
二、台灣四大永續獎介紹與評析	13
(一) 各獎項簡介及各別優缺點簡評	14
(二) 各獎項綜合評析	22
(三) 小結	27
三、企業「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檢視方法與綜合評析	28
(一) 本報告採用的法遵檢視邏輯與機制說明	29
(二) 四大永續獎得主之整體表現	31
(三) 嚴重違規及重大職災之案例	34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39
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40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四) 小結	42
四、企業「氣候績效」檢視方法與綜合評析	44
(一) 本報告採用的氣候績效指標	45
1. 公開明確地宣佈氣候承諾	45
2. 氣候行動	47
3. 氣候相關資料透明度	49
(二) 四大永續獎得主之整體表現	52
1. 各獎項整體狀況	52
2. 個別指標案例介紹	61
3. 綜合討論	65
(三) 小結	74
五、總結	77
(一) 頒獎單位	78
(二) 企業	78
(三) 政府	79
六、附錄	80
附錄一 落實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 (HLEG) 「誠信第一」報告：企業淨零承諾檢核表	80
附錄二 國際知名組織評比的企業氣候績效指標	84
附錄三 國家永續發展獎要求報名企業填寫的「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	86
附錄四 2023 年四大企業永續獎介紹	88
附錄五 各永續獎得獎企業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狀況	101
附錄六 中油、華紙與台糖 2022 年的環境裁處紀錄	107
附錄七 永續獎得獎企業氣候績效	123

一、前言：為何要關注企業漂綠議題？

近年來，ESG（environment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SDGs、淨零碳排等永續發展議題，成為企業與投資機構的關注焦點，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宣布 2050 淨零轉型後，政府各部會也在 2023 年核定、發布了「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並獲得多家企業響應、承諾在 2050 年達到淨零，強化永續作為。然而，這些公司承諾是否伴隨著可信的行動計畫或相關可驗證的數據支持其聲明，需要各方利害關係人仔細地逐一檢視，但永續作為涵蓋面向廣泛，一般社會大眾難以全方位掌握，因此可能會傾向相信專業且具有公信力的永續獎頒獎機構，藉由一套完整的評鑑機制，層層把關挑選出真正永續的企業。

永續獎的用意是表揚永續績效卓越的企業，為後進者建立學習標竿。在台灣，獲獎的企業也常在其官網、新聞媒體或各公開場合上宣傳該獎章，以彰顯自身的永續成就獲得肯定。因此永續獎的意義不只是單純地頒發企業社會責任獎，更重要的是，「頒發」的行為本身就承載了社會責任的意義，獎項的主辦單位需以相當嚴謹的標準，挑選出真正的永續企業，否則就有可能成為企業漂綠的推手。而一些企業也可能會以過度的行銷或包裝，得到不當聲譽或經濟利益，甚至誤導其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或社會大眾連帶做出錯誤決策，對真正投入永續的企業不公平，甚至導致劣幣驅逐良幣，阻礙整體社會邁向永續轉型。

為防止企業漂綠，歐美各國已開始強化相關立法，例如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消費者賦權綠

色轉型指令」(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Directive)、「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等，美國修訂了「綠色指南」(Green Guides)，台灣金管會也開始強化上市櫃公司的永續資訊揭露，預計在2026年逐步導入IFRS S1與S2的揭露準則，也正在訂定台灣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國際上亦有CDP、Climate Action 100+、Net Zero Tracker等多個知名的非營利組織採用多項永續標準來審視企業承諾是否真實，聯合國也在2022-2023年間發布了「誠信第一(Integrity Matters)」報告與檢核清單，進一步為反漂綠(漂淨零)議題劃下紅線，也為企業的淨零承諾提供具體建議，協助其檢視是否與《巴黎協定》的1.5°C目標保持一致。

倘若永續獎的評選標準，未跟上國際反漂綠趨勢，忽略了重要的永續指標，反而有可能讓獲獎企業誤判國際永續轉型趨勢，誤以為某些永續指標不重要，未能及時做好準備因應轉型風險，恐將喪失國際競爭力。因此，本報告並非苛責企業或永續獎的主辦單位，而是想要提醒：台灣做為國際進出口貿易導向的國家，應跟上國際永續趨勢，尤其是頒獎單位的責任更為重大，切莫誤導企業陷入自我良好的情境，卻與國際趨勢、國際同業競爭者的表現產生落差。

本報告參考歐美的永續相關政策法規，及聯合國、知名國際組織如CDP、Climate Action 100+、New Climate Institute(見附錄一與二)所採用的淨零標準，以及國內的環保與勞動法規來

審視獲獎企業的永續作為。由於綠盟是環保團體，因此本報告關注的永續議題將聚焦在 ESG 中的 E 環境保護，以及可能危害員工安全與健康的相關環境污染、導致職業災害風險的小部分 S 社會面。而環境保護的範疇廣泛，受限於自身資源的限制及企業資料取得難度，本報告無法一一檢視所有面向，因此著重在「環境友善」與「氣候變遷」項目，前者又以空氣與水的污染控制與防治為主。

為了確保永續獎的公平性、代表性與鑑別度，避免永續獎成為漂綠推手而不自知，因此本報告檢視範疇僅限於獲得永續獎的企業。第二章我們將先針對頒發企業永續獎的四大主辦單位，檢視其評選方式的合理性，對此提供改善建議。並於第三、四章逐一檢視得獎企業在「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及「氣候責任」兩大面向的表現。在進入上述細節之前，本章首先介紹常見的企業漂綠行為、國際反漂綠趨勢，以及台灣現況，以利讀者在這議題上能有初步了解。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並非本報告所提到的企業或頒獎單位為漂綠組織，僅是從這些得獎企業的永續績效檢視頒獎單位的評選標準，並對此提出可能的風險與建言。我們期許未來永續獎可以更具有鑑別度，企業也能持續精進自身的永續作為，共同推動整體社會朝向真正的永續邁進。

何謂漂綠？

漂綠泛指那些「誤導大眾，使他們相信公司在環境或社會方面的貢獻，比實際情況來得更多」的行為。國際非營利組織 Planet Tracker 以及聯合國皆曾發布過相關報告或文章¹，列舉數項常見的漂綠行為：

1. 企業加入各類型的產業永續聯盟之中，但實質作為有限。
2. 企業藉由廣告或公關策略誇大那些影響力有限的永續行動，卻忽略企業本身業務對環境的破壞。
3. 把自身的環境責任轉移到消費大眾上，但未問責企業本身的作為。
4. 企業透過各類永續聲明或綠色標籤 / 認證，宣稱其在永續上的作為，但該聲明 / 標籤 / 認證卻經不起檢驗。
5. 滾動性地調整企業永續目標，掩飾原訂目標無法達成之作為。
6. 企業的管理團隊為了避免受到投資人的監督，隱藏或選擇性地揭露自身的永續相關資訊。
7. 聲稱公司將步上降低污染排放（包含減碳達到淨零）的軌道，但實際上沒有可靠的計畫。
8. 對公司營運或使用材料的關鍵環境影響，故意含糊或未具體說明。
9. 強調單一環境貢獻而忽略其他層面的影響。
10. 以獨立的品牌活動來傳達產品的永續性。例如，用回收材料製成的服裝事實上是由高污染的工廠所生產。

¹ 出處：Planet tracker (2023). [The Greenwashing Hydra](#). ; United Nations (n.d.). "[Greenwashing - the deceptive tactics behind environmental claims](#)"

上述這些行為並非皆是企業蓄意為之，有些可能是企業管理團隊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知識不足、認知與溝通上的落差、內部缺乏協調整合等。但不論原因為何，「誠信經營」一向是企業治理的核心原則，在面對永續議題上亦應如此，因此不論企業是有意或無意犯下漂綠行為，政府機關、企業的合作夥伴、社會大眾皆應發聲指正，永續獎頒獎機構更應嚴格把關，避免企業持續將資源投入在錯誤的方向，延遲了那些真正可為環境或社會帶來貢獻的永續行動。

國際反漂綠趨勢

近年來西方國家的監管機構開始加嚴相關立法，一方面是阻止企業發布可疑的永續聲明或廣告進行漂綠，另一方面則是強化企業氣候資料揭露的完整性，畢竟若沒有高透明度、可信賴的公開資料，就無法核實其永續行動（包含淨零承諾及減碳策略）。

在防範企業利用廣告或行銷手段作出可疑的綠色聲明方面，歐盟議會近日通過的法案：「消費者賦權綠色轉型指令（Directive on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ECGT）」及「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被視為是打擊企業漂綠的重要一步，² 這些法律旨在保護消費者避免受到誤導性的環境聲明影響，包括禁止企業在沒有科學證據的情況下使用「環保」、「天然」、「生物可降解」、「氣候中和」

² 出處：[European Parliament](#) (2024); [Euractiv](#) (2024).

等聲明，且強調只有在公司已經盡可能地大幅減少排放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碳抵換（碳權）來抵消殘餘排放，而違反綠色聲明法律的企業恐將面臨「至少相當於其年營業額 4%」的罰款。英國廣告標準局（ASA）、美國的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也皆有針對企業在環境行銷的聲明發布相關指引，以避免企業透過一些消費者無法理解的術語、或是模糊不清的說明來誤導社會大眾。ASA 也進一步強化審查企業廣告，其中一個例子是其糾正了匯豐銀行 HSBC 於 COP26 期間的種樹廣告（廣告文案：我們正在幫助種植 200 萬棵樹，這將在其生命週期內封存約 125 萬噸的碳），ASA 在調查 HSBC 的年報後，發現其仍繼續大量投資化石燃料產業，因此認為該廣告並沒有向消費者傳達更重要的事——金融機構在最重要的投融資業務上如何協助減緩氣候變遷——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因此要求 HSBC 對此修正。³

而在提升企業的永續或氣候資料揭露上，歐盟已經通過的「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不僅強化了企業在環境資訊面的透明度，也涵蓋了氣候、人權、公司治理等議題的資訊揭露。至於尚在談判階段、有望在今年通過的「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更是要進一步擴大企業在其上下游價值鏈的人權和環境治理上的責任，若確認企業的業務活動對環境與人權帶來不利影響，恐面臨高額懲處（公司全球年營業額的 5%）。

而隨著極端氣候加劇、氣候緊急時代的到來，越來越多的企業陸續承諾在本世紀中葉前達到淨零。因此，漂綠行為中的「漂淨零」

³ 出處：ASA (2022). [ASA Ruling on HSBC UK Bank plc](#); [Bloomberg](#) (2023).

議題更是最近三年各界關注的焦點。為了避免企業的淨零承諾建立在有疑問的行動計畫，又或者是沒有可信的證據或標準來支持其減碳聲明。聯合國高級專家組在 2022 年的 COP27 發佈了「誠信第一 (Integrity Matters)」報告，針對企業、城市、金融機構這些非國家的行動者提供了十點建議，更在去年 (2023 年) 將這些建議轉化為一系列的檢核清單 (見附錄一)，供各組織、利害關係人確認其淨零承諾的可信度、建立問責制，確保其承諾確實與《巴黎協定》的 1.5°C 目標一致。

聯合國列出的檢核清單包含了以下主要面向：1. 宣布淨零承諾、訂定階段性目標。2.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擴大再生能源規模。3. 限制自願性碳權的使用。4. 企業對外的遊說與倡議活動和淨零保持一致。5. 將人與自然納入公正轉型。6. 建立可信的轉型計畫。7. 提高資料透明度和問責制。這些面向亦和 ISO、SBTi 等訂定相關國際標準的組織，以及長期追蹤企業氣候績效的國際知名倡議組織，如：CDP、Climate Action 100+、Net Zero Tracker、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所強調的淨零原則、氣候行動指標有不少重疊之處 (見附錄二)。IFRS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S2)、前述提到的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與「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草案等也指出企業的淨零承諾不能流於形式，企業必須提升氣候資料的透明度、盡最大的努力執行轉型計畫。此顯示聯合國、各大國際組織、歐盟對企業氣候承諾應涵蓋的面向已有相當的共識，對企業責任的要求也漸趨嚴格。

台灣現況

儘管台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在 2023 年年初通過，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亦開始上路，但目前的法規政策尚未討論到是否應就企業營運的可疑漂綠行為（包含產品及服務的永續聲明）訂定規範。而「綠色金融關鍵戰略」雖有助於強化企業永續資訊的揭露，金管會也規劃在 2026 年之後分階段要求不同資本額的上市櫃公司陸續導入 IFRS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S1&S2，但對關鍵氣候資訊的揭露要求始自 2022 年（且資本額較小的企業可自 2026 年方完成揭露個體公司數據），因此該政策對企業的影響力尚待觀察。近幾年台灣各界雖開始關注企業在 ESG 的永續作為，各類頒獎活動或受獎者的永續聲明也常獲得媒體注目，但頒獎單位的評選流程是否嚴謹、企業的永續績效又是否實至名歸，國內似乎尚未有專業的第三方單位就此議題研究評析。

然而，台灣社會不該僅僅是被動地等待政府法規細則在未來幾年後的落實，亦不應冀望企業自動自發地落實其永續承諾，相反地，我們應學習國際非營利組織的監督模式，持續追蹤企業的 ESG 表現，瞭解其承諾與進展，甚至是對於那些授獎給企業的主辦者就其評選方式提出建言，一同協力防止企業可疑的漂綠行動，這也是本報告欲著力之處。期望結合各界監督的力量，推動企業永續轉型，達到台灣 2050 淨零目標。

本報告接下來三章的內容是基於當時各大永續獎的官網資訊、環境部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以及各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內容所進行的分析。第二章將說明台灣主要永續獎項的評選方式及優缺點，以提供永續獎主辦單位改善建議，第三章與第四章則是呼應

國際上的反漂綠及淨零趨勢，參考國際知名組織的研究及台灣當前的政策法規來檢視永續獎得主的表現：第三章聚焦於企業在環境面向（空污與水污）及勞動議題的法遵情況，第四章則是檢視企業的氣候行動與承諾。最後一章則是總結前述第二、三、四章之重點，提供各界（政府、永續獎主辦單位、企業）建言，期能協同各界的監督力量，推動企業與社會的永續轉型。

二、台灣四大永續獎介紹與評析

本報告聚焦討論台灣四個永續獎的主辦單位及獲獎企業。在獎項的選擇上，主要是以「長期持續舉辦（舉辦十五屆以上）」、「報名企業與涵蓋範圍（超過百家報名，且範圍包含全台灣，非僅限特定地區）」、「審查面向（涵蓋 ESG 三面向，非針對特定面向）」這三個向度進行綜合評估，最後挑選出四項相對具有知名度及規模的永續獎，分別為：1. 行政院頒發的國家永續發展獎、2. 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以及兩家知名媒體事業頒發的 3. 天下永續公民獎、與 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要注意的是，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雖然涵蓋永續報告獎、永續綜合績效獎，以及針對 ESG 的單項績效獎，如氣候領袖獎等多類獎項，但本報告僅針對其「永續綜合績效獎」及「單項績效的氣候領袖獎」的評選方式及獲獎者進行分析，其他 TCSA 的獎項不在本報告的評析範圍內。

由於企業、政府部門、學校、醫院或其他法人單位等，均可報名參選永續獎，為了讓本報告的議題更聚焦，我們僅檢視上述四個獎項針對「台灣製造業業者」的評選機制。關於各獎項的參選資格、初選與決選方式、ESG 評選面向與配分等細部資料，請見本報告的附錄三或是獎項主辦單位的官網，本章重點在該獎項評選制度上的優缺點分析及綜合比較，以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此外，因各獎項每年的評審方式及評選指標會因國際與國內的永續趨勢而滾動調整，本報告僅聚焦於前一年度（2023 年）的評選方式，檢視其內涵是否呼應國際反漂綠趨勢與淨零原則，將獎項授與在永續議題上確實堪為表率的企業。

(一) 各獎項簡介及各別優缺點簡評

1. 國家永續發展獎：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國家永續發展獎迄今已舉辦十九屆，是四個獎項中唯一有明確要求「三年內曾重大違規」的企業不得參賽的主辦單位，⁴但也是唯一一家允許企業可以用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來參選的獎項（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該獎項的評選委員主要由永續會的民間委員、工作圈與秘書處推薦的代表共同組成，主要透過參賽企業的書面資料及其現場的簡報詢答，視情況可能會有實地訪查，來評分企業整體的永續表現。⁵最終遴選出「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獲獎者，獲獎比例上限為該類別參選單位數量的三成。

表 2-1 國家永續發展獎優缺點簡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參賽資格	排除三年內重大違規者（見附錄四的檢核清單），且有要求曾經得獎者須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企業可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因此若企業的 A 工廠有法律違規，可以 B 工廠來報名參選。然而該作法可能會讓外界目光聚焦在 B 工廠而忽略了企業在 A 工廠的治理責任，且評審可能也難以區分企業與工廠之間的權責與資源分配，恐讓參賽企業之間面臨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建議調整為以企業為單位參選。
評審組成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且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因此評審是否具有專業能力，可受公評。	僅簡要說明評審的遴選方式，未說明其用何種標準來選拔評審委員，以確保委員的專業度、適切性及代表性。

⁴ 見附錄三的「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

⁵ 詳細的評選項目與配分佔比請見附錄四，表 6-3-1。

(續)表 2-1 國家永續發展獎優缺點簡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評選方式	書審與現場簡報（進入複選者）。會議簡報時間為 25 分鐘的企業簡報，25 分鐘的詢答 QA，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未清楚說明如何檢驗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評選標準與 權重分數	完整揭露評選的面向及配分權重（見附錄四，表 6-4-1）	評選項目：「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佔配分 10% 有不合理之嫌。因為在前兩項的評選項目「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淨零目標有其貢獻（10%）」、「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 2050 淨零排放目標（10%）」，企業本來就應提供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其他	提供落選者改善建議（書面文字）	

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綜合績效獎」及「氣候領袖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是由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獎項。企業在報名「永續綜合績效獎」之前，必須先報名「永續報告獎」且報告書需經第三方審查通過，而報名永續單項績效獎者（如：氣候領袖獎），則無此要求。但單向績效獎的設計旨在為那些在永續行動上已執行具一定成果者，可自由選擇報名一特定領域，以凸顯出其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

在評審方式上，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是唯一一家採志工評選員（自由報名，但必須通過 TCSA 的培訓及測驗）及決選委員（未說明遴選方式）來評審的主辦單位，審查方式同樣是透過參賽企

業繳交的書面資料與現場簡報來評分⁶，最終遴選出永續綜合績效獎中的「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分為製造業組與服務業組）」及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此包含了前述十大永續典範獎的20名）」，但100名以後的企業，主辦單位亦可視評選成績來頒發「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

至於在氣候領袖獎的選拔上，主辦單位並未如前者有再進一步遴選出前十大，亦未說明是否有限制得獎家數。

表 2-2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及氣候領袖獎之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參賽資格	參賽企業的報告書須通過第三方查（驗）證，方能參加「永續綜合績效獎」，提升了企業書面資料的可信度。	未排除法律重大違規者（但有要求企業須在報名表中自我揭露違規事項）。
評審組成	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評審是否具有專業能力，可受外界公評。	評選委員的遴選方式與權責不透明： 1. 各獎項的決選委員遴選方式未提供說明。 2. 未說明初選（志工評選員）與決選委員之間的評選責任劃分。 此外，也未說明用何種標準來選拔決選委員，以確保委員的專業度、適切性及代表性。
評選方式	書審與現場簡報（進入決選者）	未清楚說明如何進一步檢驗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該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⁶ 詳細的評選項目與配分佔比請見附錄四，永續綜合績效獎的評選構面與配分見表 6-3-2，氣候領袖獎的評選構面與配分則見表 6-3-3。

(續) 表 2-2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及氣候領袖獎之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評選標準與 權重分數	完整揭露永續綜合績效獎的評選面向及配分權重（見附錄四，表 6-4-2）	<p>永續綜合績效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法令遵循納入評分，包含：符合法規及規範（7%），公司善盡納稅義務（2%）。然而遵循法規應視為企業治理的基本底線，恐不適合納入在評選標準。 環境管理績效（7%）涵蓋面向過廣，未有細部說明，難以進行企業之間的比較評比。 部分評選項目的配分過低，恐難以鑒別企業在該項目的表現，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運作（2%）、企業永續/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委員會運作（2%）、能資源管理措施（3%）。 <p>氣候領袖獎：</p> <p>評選構面未有具體說明：權重達 25% 之項目（包含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經營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因應、企業核心本體及供應鏈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管理策略與作法、減緩作為，詳見附錄四的表 6-4-3）應提供更清楚的評比內涵與配分。</p>
獲獎家數與 整體得獎率		<p>得獎比率過高，外界恐難以鑒別得獎者的實質永續表現</p> <p>永續綜合績效獎：2023 年有 119 家企業報名綜合績效獎，共 114 家得獎（含「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製造業 10 名，服務業 10 名，共 20 名）」、「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 100 名之後的「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p> <p>十大典範的得獎率為 16.8%（20/119），而整體的得獎比率為 96%（114/119）。⁷</p> <p>氣候領袖獎：2023 年共有 43 家機構報名，製造業組有 13 家得獎，非製造業組有 16 家得獎，政府醫院及 NGO 組有 4 家得獎。整體得獎比率約 77%（33/43）。</p>

⁷ 這裡所提的 119 家與 114 家包含了製造業與非製造業者，得獎專刊雖有列出得獎的製造業者（58 家），但未提到報名的製造業家數，所以無法單獨計算出製造業的得獎率，僅能計算出整體的得獎率。

3. 天下永續公民獎：

由天下雜誌主辦的天下永續公民獎是唯一採「邀請制」的獎項。依據每年「天下兩千大」調查結果與專家學者推薦之企業，向企業寄發邀請與問卷，企業可透過主辦單位的系統問卷填答來參賽（問卷包含了量化題組與質化的專案填報）⁸。企業完成問卷填答後，主辦單位會先進行初篩，再交由評審依據企業的填答狀況進行評比⁹，最後則由評審長召集評審委員綜合「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永續」這四大構面的成績，決選出「天下永續一百強」，一百強分別由營業額一百億以上的「大型企業組」前50名、營業額五十億會在頒發完獎項後，另外在官方Youtube上講解分析當年度得獎者的整體表現、永續行動趨勢，讓更多企業理解並精進未來的永續作為。

表 2-3 天下永續公民獎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參賽資格		未排除法律重大違規者（但有要求企業在問卷中揭露違規事項、說明如何改善。除此之外，主辦單位也會將企業違規或重大爭議事件交由評審，作綜合評估）。
評審組成	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評審是否具有專業能力，可受外界公評。	未說明評選委員的遴選方式，僅說明「由各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無法得知其如何確保評審委員的專業度、適切性及代表性。

⁸ 企業需填答的問卷可至天下雜誌[官網下載](#)

⁹ 天下永續公民獎在環境永續的評分面向請見附錄四，表 6-3-4

(續) 表 2-3 天下永續公民獎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評選方式		<p>1. 評選上可能較偏重書審資料及其專案表現</p> <p>依據主辦單位的說明會介紹，該獎項的評選方式只有書審（未如其他三個獎有現場簡報的 QA 應答環節），且在問卷評分上可能較偏重質化的專案計畫。此外，主辦單位也未說明如何檢驗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該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p> <p>2. 難以呈現特定議題對企業的影響及責任</p> <p>天下獎項的企業分組是依據營業額，因此若在同一組別中有一間是排碳大戶，另一間公司不是，這兩間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發展等議題的責任會有所不同，評審團是否會就此做出評量上的區分，主辦單位並未公開解釋。</p>
評選標準與 權重分數	問卷中的環境永續量化題組有不少與國際知名倡議組織（如：CDP 碳揭露計畫）所強調的重點重合，呼應國際趨勢。	企業問卷的評分配比不透明：主辦方未說明各個構面問卷及其題組的配分權重。
獲獎家數與 整體得獎率	有控制各組別得獎家數：「大型企業組」50 名、「中堅企業組」15 名、「小巨人組」20 名、「外商組」15 名。	未說明得獎比率：無法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有對授獎「比例」作把關控管。因天下的得獎家數數量固定，所以若當年度特定組別的報名家數較少，恐會讓該組別的得獎比率過高，削弱獎項的公信力。
其他	會在獎項說明會時強調今年度新增（聚焦）的量化題組；頒獎結束後，也會在天下雜誌-ESG 年鑑與官方 Youtube 綜合分析得獎者的整體表現、永續行動趨勢，有助於企業理解並精進未來的永續作為（如：評審之一，環境律師詹順貴即提到前一年度在企業碳排問題上主要會看企業是否提出淨零承諾，2023 年則進一步要求企業應通過 SBT，才能在這部分拿到更好的分數）。	

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由遠見雜誌主辦的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在 2023 年度分為「ESG 綜合績效獎」與「傑出方案獎」，企業須先報名「綜合績效」¹⁰，才可再報「傑出方案」獎，傑出方案獎又分為「人才發展、低碳營運組、環境友善、教育推廣、公益推動、樂齡友善、社會創新」七個組別。2023 年綜合績效與傑出方案獎的得獎企業總數為 46 家，根據主辦單位統計，每年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整體獲獎率約在 15 ~ 20%。

表 2-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參賽資格	強調參賽者所填寫與繳交等各式評選資料，若有蓄意造假、意圖欺瞞之情事，違反企業 / 學校誠信經營精神，遠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未說明是否排除法律重大違規者（但評選構面中有「法規遵循」，因此若企業有違規事項，會被扣分）。
評審組成	公開評審委員名單於遠見雜誌，評審是否具有專業能力，可受外界公評。	1. 評審完整名單須另查閱遠見雜誌，官網未公開，透明度可再提升。 2. 未說明評選委員的遴選方式，無法得知主辦單位如何確保評審委員的專業度、適切性及代表性。
評選方式	包含書審與現場簡報，且綜合績效獎將參賽者依據所屬產業進一步分類為：傳產、電子科技、金融保險、服務業、電信暨資通訊業，且限制每個類別僅有二至四家企業得獎，此有助於提升「不同產業別的企業競爭同一獎項」的公平性、可比性與鑑別度。	未清楚說明如何檢驗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該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此外，遠見的獎項報名時間較前述的三項獎項早（當年度的 1 月中截止報名），企業繳交的前年度書面資料恐來不及作第三方查證。

¹⁰ 依據主辦單位的官網說明，特定企業是指那些受到主管機關規範需編製與申報 CSR/ 永續報告書的企業，包含以下：(一) 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二) 餐飲收餐飲收入占營收 5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三) 實收資本額 5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四) 資產規模 1 兆以上之壽險業，(五) 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非前述企業，可自由報名「綜合績效」或 / 及「傑出方案」評選

(續) 表 2-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優缺點總評

項目	優點	尚待改善
評選標準與 權重分數		不論是綜合績效獎或傑出方案獎，其評選的標準及配分皆未詳細說明： 主辦單位雖有說明評量的構面，但未清楚說明聚焦的重點（如：天下有指出當年度的企業減碳目標重點為是否有 SBT），與各細項評選構面的配分比重，較難判斷主辦單位當年度使用的評選標準是否呼應國際或國內永續趨勢。
獲獎家數與 整體得獎率	控管獲獎比例與家數： 根據主辦單位聲明，歷年的整體得獎率為 15-20%，且實際頒發的獎數會依當年度的參賽企業多寡及其績效表現而有所增減（即：首獎或楷模獎可能從缺），可降低頒獎浮濫的問題。	
其他	專案獎項另外獨立： 獎項區分了綜合績效與專案獎，有助於降低單一專案作為對企業整體永續表現評價的影響。並且專案獎項的名稱皆註明「傑出方案」，可降低外界對此一專案代表企業整體永續表現的誤解。	

(二) 各獎項綜合評析

綜觀上述四大永續獎主辦單位的評選制度（下表 2-5），可以發現主辦單位普遍未對參賽對象劃下太多限制，此舉可能是為了鼓勵更多企業踴躍參賽，僅國家永續發展獎有明確要求參賽者「前 3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包含環保、稅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情事」（見附錄三及附錄四），但矛盾地是，國家永續發展獎卻又允許參賽者以公司下的分工廠為單位來參賽，此舉可能會讓企業以表現較好的特定分廠報名，以轉移社會各界對該企業在其他廠的不當作為與治理責任，恐會造成「強調單一環境貢獻而忽略其他層面的影響」之漂綠行為的疑慮。此外，本報告檢視主辦單位發佈的 2023 年得獎專輯後發現：台化公司新港廠的永續績效包含了參與民間小水力發電開發、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發佈 TCFD 報告書等，但這當中有不少是使用企業層級的資源來行動。該專題中同時並列了工廠與公司的永續績效，此顯示在評選的過程中，主辦單位及評審恐難以將公司與單一工廠的永續績效分開考量，此將導致參賽者之間存在不公平競爭的疑慮（主辦單位也未公開說明：若大公司以單一廠來報名，是被歸類在「大型企業組」又或是「中小型企業組」？）因此，本報告建議國家永續發展獎未來統一以公司為單位進行評鑑，如此可避免報名企業難以區分哪些資料可以送交審查，也能提升該獎項的公平性。

在參賽資格方面，國家永續發展獎既然是由國家所成立的獎項，對於參賽資格應較其他民間頒獎機構更加嚴格把關，本報告除了如上述建議將參賽資格調整為以個別企業，而非允許以分廠名義

報名，也認為應嚴加要求企業的法遵行為，例如：參考環境部主辦的「國家企業環保獎」參賽資格，其不僅要求參選企業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也要求同一違規的污染行為需在一次以內，不同環保法規受處罰總次數在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如此將有助提升整體評選結果的嚴謹性、公平性，避免成為漂綠推手。

在評審組成上，四大獎的主辦單位均是邀請各界專家共同組成決選的評審，且公開評審名單，但天下及遠見皆未說明其遴選方式，TCSA 則是僅說明志工評審員的部分，但決選委員的部分同樣未公開遴選方式，國家永續發展獎則是有簡要說明且強調利益迴避原則，故建議這四家主辦單位應更完整說明評審組成的資訊，展現評審委員的專業度、適切性、及代表性，以進一步提升獎項的公信力。

至於在評選方式上，各獎項的主辦單位普遍是透過初選的書審及複選的現場簡報來評選，僅天下完全以書審的方式進行評選，這意味著企業所繳交的書面資料，對於其是否能獲獎，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主辦單位對企業的資料內容尤應嚴格檢視，建議以多重方式確認企業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性及完整性，例如：查詢環境部的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實地訪廠及面談、諮詢企業之關鍵利害關係人、要求企業永續報告書須通過第三方查證，且在重要主題上應取得高度的保證等級等。然而，四大獎的主辦單位大多未詳細說明其採用了哪些方式來確保企業資料的可信度，僅部分單位有提到：參賽者繳交的書面資料（永續報告書）須通過第三方查（驗）證，又或是在參賽規則上說明：企業提報的資料

若發現有造假、不實陳述、隱瞞，或於該年度發生重大爭議事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撤回獎項。

除了評審組成及評選方式，評選標準及配分比例也是另一項決定企業是否能獲獎的關鍵因素，在這部份僅國家永續發展獎與 TCSA 的永續綜合績效獎有完整公開其評選標準及配分（見附錄四，表 6-4-1 與 6-4-2），但 TCSA 的氣候領袖獎、天下永續公民獎、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皆未有完整說明，此不利社會各界檢視主辦單位所採用的永續評比標準及評分重點是否有定期更新、追上國際永續趨勢。因此本報告建議主辦單位學習國際各大組織，如碳揭露計畫 CDP、Climate Action 100+、New Climate Institute 等在評比企業永續表現時，亦於官網上清楚說明所使用的方法學及評分標準，供各界評斷其合理性。

至於在得獎比例的控管上，目前國家永續發展獎、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均有設限，前者以三成為限，後者則是在 15%-20%，天下永續公民獎雖未說明是否有控管得獎比例，但有訂定獲獎家數上限（「大型企業組」50 名、「中堅企業組」15 名、「小巨人組（中小企業）」20 名），TCSA 的永續綜合績效獎（包含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 100 名之後的永續企業績優獎）與氣候領袖獎則未有上限說明。考量到「永續獎」的用意是在表揚永續績效卓越的企業、樹立學習標竿，各大獎項的主辦單位應嚴格控管得獎比例，甚至在各項永續評選標準上訂定「及格線」，以避免參賽企業透過某一評選項目上的高分來平衡其他項目的低分，此也有助於避免上述所提到的「企業僅強調單一環境貢獻而忽略其他層面影響」的漂線行為。

最後，獲獎企業的相關資料，如：報名用的書面資料、填答問卷、現場簡報、主辦單位對該企業在各類永續面向上的細部評分結果及評分理由等，幾乎各大獎項的主辦單位都沒有公開，取而代之的是，主辦單位另發布「得獎專刊」，以一至二頁的報導來宣揚獲獎企業的永續行動或特定領域的永續成果。採取上述做法的可能原因是要保護企業的商業機密，並鼓勵其他企業效法獲獎者的永續作為，但本報告必須提醒主辦單位：前述的各大國際組織，如 CDP、Climate Action 100+、New Climate Institute 等，在評比企業的環境表現時，均有一定程度公開受評企業的資料，而非單方面地呈現企業「表現佳」的部分。例如：獲得 CDP 最高等級「A」評等的企業填答問卷，普遍公開在 CDP 官網，一般大眾均可閱讀檢視；Climate Action 100+、New Climate Institute 則是發布資料集或相關報告，公開受評企業在各項氣候標準上的表現合格 / 部分合格 / 不合格之處、原因等，此不僅有助於一般大眾完整地瞭解受評企業在各個細項上的永續績效，也能讓獲獎企業不僅只是受到主辦單位及其評審的認可、也能受到社會各界公評，進而提升獎項主辦單位的公信力。

表 2-5 四大永續獎評選方式簡介

	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天下 永續公民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參賽對象	境內製造業（可以工廠或分公司為單位參賽）	境內公民營企業，需繳報名費。	近三年內，兩年營利為正（外商除外）。	近兩年未有稅後虧損者，需繳報名費。
參賽資格是否排除重大違規	是，見附錄三及四。	否，但要求企業須在報名表中自我揭露。並在評選標準中納入法遵構面。	否，但企業問卷有納入法遵相關問題，主辦單位也會將相關事件呈報給評審，由評審作綜合判斷。	否，但評選的項目裡有納入法遵構面。

(續) 表 2-5 四大永續獎評選方式簡介

	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天下 永續公民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評審組成	由永續會的民間委員、永續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其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含志工評選員及決選委員，前者為自由報名但須經過主辦方的考試合格，後者則未說明其遴選方式。	僅說明「由各界專家組成」，但未說明遴選方式。	僅說明由「由各界專家組成」，但未說明遴選方式。
評審名單是否於 官網公開	是	是	是	官網未公開，需查閱其雜誌。
評選方式	書面資料+現場簡報QA (共 50 分鐘)，必要時實地訪查。	書面資料+現場簡報(10 頁)。	書面資料 (量化題組+質化的專案成果)。	書面資料+評審面談。
評選標準與權重 分數配比是否公 開透明	是，見附錄四的表 6-4-1。	是，見附錄四的表 6-4-2 與表 6-4-3。	部分公開 (見附錄四的表 6-4-4)，未說明各構面的量化題組如何配分、專案成果的實際權重等。	部分公開 (見附錄四的表 6-4-5)，未說明各構面的配分佔比。
是否公開獲獎企 業的相關資料	否，但有另發布得獎專輯，說明獲獎者的永續作為。	否，但有另發布得獎專刊說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的永續作為，氣候領袖獎則無。	有公開獲獎者在四大永續構面評比的分數，並另發行專刊說明獲獎者的永續作為。	否，但在其雜誌及電子媒體上刊載獲獎者的永續作為。
2023 年獲獎家數 與整體得獎率	共 36 家獲獎，得獎率固定維持在三成。	永續綜合績效獎：114 家獲獎，得獎率約 96% (若只計前十大典範，則得獎率約為 16.8%)；氣候領袖獎：33 家。得獎率約 77%。 ¹²	固定維持 100 家獲獎，未公開得獎率。	綜合績效獎：共 17 家獲獎；傑出方案之低碳營運組：4 家獲獎。整體獲獎率 19.5%。 ¹³

¹² 此處的得獎率 (96% & 77%) 是透過該獎項 2023 年的專刊所揭露的報名件數及獲獎家數計算而得的整體得獎率，主辦單位並未揭露說明得獎率。

¹³ 此處的得獎率出自遠見官網的[文章說明](#)，2023 年共 236 件參賽，46 件獲獎，獲獎率 19.5% (不計入年度榮譽榜者)

(三) 小結

綜合上述第一節與第二節的分析可以發現：目前四大永續獎的評選制度都有可改善之處，尤其是在透明度的部分。如第一章所強調的，永續獎的意義不只是單純地表彰那些真正投入永續作為的企業，「頒發獎項」的行為本身也乘載著社會責任，代表著主辦單位是以能受外界公評的評選制度，以嚴謹的流程與選拔標準來挑選真正的永續楷模。因此，獎項的主辦單位有責任維護評選制度的「透明度」及其選拔流程的「嚴謹度」，以建立獎項的公信力與正當性。主辦單位可在「參賽資格」、「評審遴選流程」、「評審方式」、「評選標準及配分比重」、「授獎比例」等上述項目精進，以下提供具體建議：

1. 將企業的法遵行為納入參賽資格，而非僅是要求參賽企業於報名資料中自我揭露或是列為評選標準之一。遵循國家的法律規範應視為企業永續作為的基本底線，特別是由政府部門頒發的永續獎，其象徵的殊榮往往高於民間單位所頒發的獎項，因此更應嚴加把關參賽資格，將守法視為基本要求，且不容許企業以分廠名義參賽。
2. 公開評審的遴選方式，包含利益迴避原則、遴選標準及流程。
3. 在評審方式上，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應說明其如何檢驗企業永續聲明，包含其繳交書面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4. 公開評選標準及配分比重，以利社會各界瞭解主辦單位是否確實滾動修正評選指標、追上國際永續趨勢及國內政策推動。且主辦單位應說明受評企業（至少是獲獎企業）在各項評等標準上的表現，包含表現良好及有待改善的部分，而非僅在得獎專刊中單方面地敘述企業表現優良之處。
5. 控管授獎比例，選拔出真正實至名歸的永續企業，若當年度參賽企業的實質永續績效不佳，獎項應從缺，如此可避免頒獎浮濫、獎項鑑別度有疑慮的問題，避免成為企業漂綠推手。

三、企業「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檢視方法與綜合評析

法規遵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基本的要件，不僅涉及企業商譽，也是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各大國際組織針對企業的評鑑方式普遍會將法規遵循列入評鑑指標，實務上品牌商對供應鏈合規的要求也日益嚴格，近年來又以環保與勞動法規最受重視，歐盟今年有望通過的「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CSDDD）」，將人權及環境影響納入公司治理規則，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因此，本章從環保與勞動法規的「違規情形」及「資訊揭露透明度」兩個面向檢視企業的永續績效，特別從違反環保法規的角度，檢視其違規嚴重程度及頻率，是否長期造成污染，或有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嚴重涉及勞工安全風險的問題，並進一步檢視該公司在永續報告書中的揭露程度，是否完整如實揭露違規紀錄、說明違規原因與改善作法。

本章將先說明「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的檢視邏輯與機制，再以實際案例說明為何我們認為這樣的違規程度，不適合作為其他企業學習的榜樣，以期許各類永續獎應重視法規遵循管理的重要性，並以更嚴謹、更具鑑別度的評選標準，讓真正努力落實永續管理的企業獲得肯定。

(一) 本報告採用的法遵檢視邏輯與機制說明

環保法規檢視三步驟：

1. 先從獲得四類永續獎的製造業名單中，以「透明足跡」網站¹⁴彙整的環境部「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¹⁵，篩選出2022年有違反環保法規紀錄的企業。
2. 再從違反的環保法規中，篩選出有違反排放空氣或水污染相關的法條。必須說明的是，部分法條涉及違規範疇較廣，可能有造成污染之風險，並不一定已產生污染事實，因此此篩選機制僅是縮小範圍，找出可能因排放污染被開罰的企業，並不一定有污染事實。因此，再從裁處事由逐筆確認可客觀認定有污染事實的違規事件，找出確實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企業，倘若裁處事由填寫不夠清楚，難以客觀認定的則排除不計。
3. 最後再把違規時間拉長到2019-2022年，篩選連續四年皆有違反上述「排放空氣或水污染」相關法條的紀錄，以此逐筆確認是否有長期污染及同一法規累犯的事實。

勞動法規的檢視機制相對單純，受限於政府公開資料不足，僅能以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職安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的資料，篩選得獎企業2022年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發生重大職災。根據國內外許多評鑑指標，勞工安全應檢視重大職災死傷及失能率，但受限於政府公開資料僅有職災死亡資料，因此本報告僅能計算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件，且「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除了缺乏處分情形，不同處分案件的資料揭露品質也不一致，許多違規事件難以明確判斷其嚴重程度，因此本報告僅能計算違規次數，期許未來政府相關單位能公開完整職災及違規紀錄。

¹⁴ [透明足跡](#)

¹⁵ [環境部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

以下詳列本報告採用排放空氣與水污染相關之法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 排放超過管制標準造成污染
 -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及各項
 -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各款
 -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2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1 項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
 -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7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第 2 項
- 防制設備問題
 -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及各項
- 發生緊急事故
 -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0 條第 2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 四大永續獎得主之整體表現

四大永續獎的得獎企業中，製造業共 97 家，2022 年違反環保法規的有 26 家，41 家違反勞動法規，1 家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只有 52 家也就是大約一半的獲獎企業，遵守社會治理最低限度的標準，沒有違反環保與勞動法規的紀錄。

而 26 家違反環保法規的企業中，有 25 家都獲得 TCSA 的永續綜合績效獎，佔了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將近四成，其中 12 家因涉及污染而被開罰，數量及比例均遠高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的 2 家、天下永續公民獎 2 家、及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1 家。而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得獎企業中，違反勞動法規的數量及佔比也是最高的。（各永續獎得獎企業的法遵情況請見附錄五）

不僅如此，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 12 家企業中，甚至中油、中華紙漿、台達化工、亞聚、台糖等五家企業，近四年皆有因污染被開罰的紀錄，其中又以中油的環境污染情形最為嚴重，連續五年獲得綠盟頒發的環境金害獎。另外，當年度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的環球晶也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顯然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對於環保、勞動法規遵循，及重大職災的重視程度，不如其他永續獎。

表 2-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優缺點總評

永續獎名稱	得獎家數	違反環保法規家數 / 佔比	涉及排放污染的違規家數 / 佔比	違反勞動法規家數 / 佔比	完全合規的家數 / 佔比
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獎	9	3 家	2 家	2 家	6 家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	64	25 家 / 39.1%	12 家 / 18.8%	34 家 / 53.1%	26 家 / 40.6%
天下 永續公民獎	52	7 家 / 13.5%	2 家 / 3.8%	18 家 / 34.6%	32 家 / 61.5%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7	3 家	1 家	4 家	3 家

註：得獎家數未達十家的獎項，因個別家數變動對於比例影響波動較大，故不計算佔比。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得獎率超過九成，在鼓勵企業報名，幾乎人人有獎的同時，是否仍遵循永續獎的精神，重視企業永續管理與資訊透明，將企業造成環境污染與保障勞工安全的責任納入評選考量，讓獲獎企業具有鑑別度與代表性，讓真正永續標竿的企業被看見，避免讓永續獎成為漂綠工具，造成劣幣逐良幣的負面效果，是本報告關注的重點之一。

行政院頒發的國家永續發展獎，相較於民間頒發的永續獎，應以更嚴謹的標準，將符合國家法規視為基本的參選門檻，但卻有台化及遠東新世紀這兩家空污超標被開罰的企業得獎，而這兩個案例也分別凸顯出參選制度漏洞及參選資格過於寬鬆的問題。

由於國家永續發展獎允許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獲獎的台化即是以 2022 年沒有違反環保法規的新港廠報名，但台化海豐廠卻

有因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超標，遭開罰 10 萬元的違規紀錄。根據國際非營利組織 Planet Tracker 指出，漂綠六大類型之一的綠色聚焦（Greenlighting），即是誇大企業某方面的永續行動，轉移大眾注意力，使其忽略企業在其他方面對環境的破壞。因此，若只聚焦在個別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的永續表現，而忽略企業整體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責任，進而讓該企業誇大其永續行動並因此得利，那不僅會失去國家頒發永續獎的目的及精神，這樣的參選制度漏洞甚至會成為漂綠的風險，不可不慎。

另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雖有要求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才符合參選資格，但實務上，要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獎定義的重大環保違規事件，少之又少，平均一年不到四十件，這樣的參選門檻形同虛設。相較之下，環境部主辦的國家企業環保獎的參選資格更為嚴格，同一環保法規僅允許違反一次，不得有第二次，或不同環保法規，累計不得違反超過二次，才符合參選資格。而遠東新世紀 2022 年有三筆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黑煙）超標，共開罰 35 萬元的違規紀錄，若以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的標準，遠東新世紀並沒有參選資格，但卻獲頒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然行政院層級頒發的獎項，嚴謹程度與代表性不如環境部。

總的來說，永續獎應具有鑑別度及代表性，對真正落實永續作為的企業才公平，因此我們期待國家級的永續獎，應以更嚴謹的標準，將符合國家法規視為基本的參選門檻，而民間頒發的永續獎，至少要重視環境污染及重大職災的問題，將不排放污染及零工安、零死傷視為最低標準，避免頒獎單位成為漂綠推手而不自知。

(三) 嚴重違規及重大職災之案例

法規遵循是企業永續治理的最低標準，而其違反環保及勞動法規的行為，亦可從幾個面向區別情節輕重：1. 違規後果，如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洩漏、嚴重死傷的重大職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2. 違規次數，單項法規累犯或累計總違規次數多。3. 違規金額，單件裁罰金額超過一百萬。本節依據上述指標，檢視得獎企業中，違規情節較嚴重的三家企業：長期造成嚴重污染的中油、單筆罰金超過一百萬的中華紙漿，及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事故的環球晶，分別從違規嚴重程度、累犯頻率及資訊揭露透明度，說明為何我們認為這些企業不適合作為其他企業學習的榜樣，同時也意味著這樣的獲獎標準缺乏鑑別度。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國營事業台糖，台糖公司旗下事業體橫跨農牧業、製造業、加油站、住宅興建、旅宿和商品零售，製造業以飼料工廠與糖廠為主，常見的污染型態為異味污染。雖然其污染的危害程度不如許多製造業，但其身為國營事業，卻資訊揭露不實，甚至有避重就輕、隱匿資訊之嫌，亦是我們認為不符合永續獎獲獎要件的企業。將在本節一併說明其資訊揭露情況，以此作為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的負面案例，期待主管機關負起監督之責，確保國營事業帶頭建立永續治理的榜樣，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資訊揭露度，並希望頒獎單位將此列為重要評比項目。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大林廠爆炸燒4.5小時 裁罰530萬元罰鍰 勒令停工

| 2022.10.28



語音朗讀

0:00/0:00



Like 0

2950 觀看

字級

大

中

小



中油大林廠第三重油裂解工場27日深夜發生火警。圖/劉學聖

熱門新聞

- 01 藍會過量攝入老 吃對好糖有益健康
2024.03.07
- 02 身體加速老化 導致青壯年罹癌者增加
2024.03.07
- 03 家貓 野貓 命運大不同
2024.04.29
- 04 佛光山兒童英文營 從無我學三好
2024.04.30
- 05 零浪費餐廳 不開垃圾桶
2024.04.30
- 06 【親子共讀】《愛笑鬼阿力》如果眼淚有魔法
2024.04.28
- 07 左腳與右腳的距離
2024.04.30

圖片來源：人間福報，2022/10/28，劉學聖攝。

2022年中油共違反環保法規42件，總計罰1,866萬2,000元，包含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VOCs）超標八次、製程或防制設備操作不當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九次、異味超標二次、空污連續監測超標二次，排放廢水超標三次，及仍有七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十處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

違反勞動法規的部分，共違反勞基法五次、職安法九次，包括操作不當導致乙烯洩漏火災事故，造成作業人員灼傷災害；壓縮機注入天然氣作業，有發生爆炸危害之虞，未保持操作設備良好性能等。另外 2022 年 10 月還有發生一起嚴重氣爆事件，因開罰時間在 2023 年，故未計算在 2022 年的違規事件中。

中油的環境污染及工安爭議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四年共有 183 件環保違規紀錄，其中設備元件 VOCs 洩漏 51 次，佔 27.9%；製程或防制設備操作不當，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26 次，佔 14.2%；以及 43 件違反職安法的紀錄。中油作為國營事業，應有更多技術與資源進行改善，且其產業特性屬易燃、易爆、有毒化物的高風險製程，更應積極做好改善與管理，但顯然距離社會大眾對「永續」的期待，還有很大的差距，且相較同產業其他公司的污染及違規情形嚴重許多，難以做為表率。

此外，國營事業亦應帶頭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作為民營企業學習的榜樣，但中油永續報告書不僅未如實完整揭露環保違規事件，還刻意降低重大罰款事件數量，有 Planet Tracker 列舉漂綠行為中，隱藏或選擇性地揭露自身的永續相關資訊之虞。中油先自行定義「罰金 30 萬以上的違規事件為重大罰款事件」，於永續報告書中宣稱 2022 年因營運缺失造成的重大罰款事件共有 6 件，總計罰金 1,045.9 萬。但根據「透明足跡」網站的資料，該年度 30 萬以上的環保違規紀錄共有 23 件，總計罰金 1,667.4 萬（請參見附錄六）。且其餘未揭露的違規事件中，罰金超過 30 萬以上的仍有 12 筆，最高為罰金 112.5 萬，其中可能包括 6 筆訴願中的事件。

之所以認為中油有刻意降低重大罰款事件之虞，是由於其宣稱重大罰款事件共有 6 件，但其實是中油把同一天收到的罰單加總計

為一件，因此實際的違規事件為 15 件。以報告書揭露的第二件為例：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罰 238.5 萬元，是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五筆罰單加總的結果，包含 2021 年 10 月 21 日異味超標，罰 58.5 萬、2021 年 12 月 29 日廢氣燃燒塔操作熱值不足，不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罰 22.5 萬、2022 年 2 月 16 日三個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超標，罰 67.5 萬、2022 年 2 月 17 日四個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超標，罰 67.5 萬、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廢氣燃燒塔操作蒸氣與廢氣比逾限，不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罰 22.5 萬。（其餘請參見附錄六）

而 30 萬以下的違規事件，對環境及勞工作業安全的影響程度不一定較低，例如有一筆罰 22.5 萬的違規事件，係因乙炔吸收塔管線洩漏，克漏作業不慎產生火警，導致乙烯燃燒不完全產生大量黑煙，造成空污，同時也造成作業人員灼傷，違反職安法遭罰。這樣的事件算不算因營運缺失造成重大罰款，而須揭露呢？若僅以罰款金額認定是否揭露，恐會有誤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誤判公司治理能力的風險，建議中油作為國營事業，應詳實揭露所有的違規紀錄。

法規遵循、環保法令遵循、空氣污染防治、重大事件管理，均是中油自行鑑別出的重大關鍵議題，不僅實際的永續作為尚有很大幅改善空間，其隱匿負面資訊的行為，也不該獲得永續獎的認可，但中油不僅獲得 TCSA 的永續綜合績效獎，也獲得 TCSA 永續報告獎，令人對於得獎標準感到困惑。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永續報告書。

台灣中油 2022 年因營運缺失而造成重大罰款事件共有 6 件，總計罰金新臺幣 1045.9 萬，並有相應環境教育講習時數，此外，台灣中油於違反事件發生當下，已立即採取因應措施與相應改善方案。

備註 1：重大罰款事件為罰金 30 萬以上之違規事件
備註 2：2022 年重大罰款事件訴願中 8 件，金額 661 萬元

違反單位	受罰原因	罰款及懲罰	解決或改善方案
1 煉製事業部 桃園煉油廠	放流水超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新臺幣 437 萬 4 千元與環境講習 2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異常狀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針對外來不合格油品來源嚴格管制，並訂定合理之超標廢水回收緩衝措施。 規劃緊急時調度油槽以增加廢水回收緩衝容量。
2 石化事業部 林園石化廠	設備元件淨檢值超標、廢氣燃燒塔操作熱值不足、廢氣燃燒塔操作蒸氣與廢氣比逾限以及煙道排放異味污染物超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3 條規定	新臺幣 238 萬 5 千元與環境講習 10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紅外線顯像測漏儀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及早發現洩漏並處理止漏。 於 DCS 設置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警報，以利即時反應調控。 委託檢測業者針對廠內各裂解爐安排煙道檢測
3 煉製事業部 大林煉油廠	因火災致使黑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新臺幣 30 萬元與環境講習 2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佈設管線之平臺區域加裝氣體偵測器監控。 加強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頻率。 將案例作成小班教學教材，平行推廣。
4 石化事業部 林園石化廠	因火災致使黑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新臺幣 67.5 萬元與環境講習 2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前確認系統內可燃性氣體濃度，並加入排放作業檢驗停留點，以確定取樣的代表性。 進行工安宣導及案例學習教育訓練
5 煉製事業部 桃園煉油廠	設備元件 VOC 超標、防制設施未正常運作以及廢氣燃燒塔操作熱值不足，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新臺幣 182.5 萬元與環境講習 8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漏元件以加鎖、更換格蘭或墊片等方式修復，複測合格。 流量計已加配氮氣管線，於堵塞時可吹通導管，以利維持正常運作。 燃燒塔如有排放情形，每小時監控熱值變化以利調整。
6 石化事業部 林園石化廠	設備元件淨檢值超標、廢氣燃燒塔操作蒸氣與廢氣比逾限以及煙道排放氮氧化物超標，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3 條規定	新臺幣 90 萬元與環境講習 8 小時	解決或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異常之壓力傳送器，並於 DCS 設置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警報。 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檢測數量提高至每月 12%。 於 DCS 系統設置逾限警報及異常時簡訊通知，提醒操作人員適時調整操作。

實際有 **5** 筆違規

實際有 **4** 筆違規

實際有 **3** 筆違規

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紙漿 2022 年有四筆環保違規紀錄，包含三筆空污異味超標、一筆排放廢水超標，另外有五筆違反勞基法、七筆違反職安法的紀錄，其中一筆空污異味超標罰金高達 108 萬。華紙的異味問題，長期影響周邊居民空氣品質，也是民眾陳情的主要對象，自 2007 年有違規紀錄以來，中華紙漿每年都有因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空污超標被開罰，只是當時還沒有公開裁處事由，無從得知確切的違規情形，但從 2017-2022 年的裁處事由可看出，每年都因異味超標被開罰，顯然異味問題長期未獲得有效解決。而排放廢水超標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除了 2007 年、2010 年，每年也都有與排放廢水超標相關的違規紀錄。

另外，在資訊揭露透明度的部分，華紙揭露法遵的數量較其他企業完整，多數企業都是以收到罰單時間為主，僅揭露當年度收到的罰單，而華紙不僅計算當年度的罰單，連當年度違規，隔年才收到的罰單也一併計算，且還有合併計算海外地區的罰單。可惜的是，由於僅概括性的揭露總裁罰金額及次數，並未說明違規情形及如何改善，所以無法清楚了解台灣及海外廠區各別的違規及改善情形。（詳見附錄六）

從媒體報導可見花蓮環保局近年針對中華紙漿加強稽查與管制，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改善，華紙也承諾願意改善，但相較同產業其他企業，有多家早已投入技術與資源，處理造紙製程廢水中，高濃度的硫酸離子問題，並有顯著成效，華紙長久以來的污染問題尚未解決，恐怕更應向業界請益，而非成為仿效的對象。

報告期間內華紙環保裁罰案之罰款共 497.1 萬元。加強巡檢與應變教育訓練，於製程增設多處即時監控與警報系統，從源頭對異常即時處理程序。此外，華紙自主提升環境資訊透明度，於公司官方網頁建置放流水及空氣污染防治即時觀測平台，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查詢。

2022 年裁處案件			
違反法規	合計裁罰金額 (新台幣)	件數	改善措施
水污染防治	79.5 萬元	2	已改善，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空氣污染防治	417.6 萬元	4	已改善，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資料來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2022 永續報告書。

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追求永續發展的企業，會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如何保障員工的安全健康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議題，必須在事件發生前就採取預防作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職場暴力、過勞等問題。而多數工安意外皆肇因於未落實法令規定、安全設備及作業程序所致。也就是說，一旦發生重大工安意外，意味著企業有重大管理疏失，忽視勞工作業之危害，不符合永續企業最基本的要件。

環球晶 2022 年除了一筆異味嚴重超標，開罰 36 萬的污染違規紀錄以外，更嚴重的是發生七件工傷失能事件，包含一起員工死亡的重大工安意外。且 2021 年、2020 年分別有三件與兩件工傷失能事件，相較於同產業三年內均無失能、嚴重職災與死亡的企業，環球晶在職業安全管理的表現，顯然還不足以做為其他企業仿效的條件。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在 2022 年的永續報告書中表示沒有重大罰款，污水及空污排放均符合法規標準。但根據「透明足跡」網站，2022 年雖無重大罰款，卻有一筆飼料工廠異味超標、一筆畜殖場異味超標，五筆違反水污法的紀錄，其中包含三筆自行增設管線，未依許可證操作之情事（請參見附錄六）。

雖然飼料工廠及畜殖場異味超標的危害程度不如許多製造業，但仍是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空污超標，與其宣稱空污排放均符合法規標準不符。而台糖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不實的陋習，由來已久，近四年的永續報告書都宣稱沒有重大罰款，污水及空污排放均符合法規標準，但 2020-2022 年都有工廠異味超標的紀錄，蓄殖場 2019-2021 年連續三年也都有排放廢水超標的紀錄。再檢視更早之前的永續報告書，往往以「無重大違反法規」、「無違反法規案件」帶過，但實際上仍有超標開罰的紀錄，或者是揭露的違規紀錄少於實際被裁罰的數量。

由於證交所規定上市櫃公司單一事件罰金累計 100 萬以上者須公布重大訊息，因此未達 100 萬的違規紀錄不揭露並不違法，但也不表示可用「排放均符合法規標準」掩蓋確實有排放污染的事實。台糖身為國營事業，不僅沒有帶頭做好法規遵循的資訊揭露，甚至有隱匿資訊、混淆視聽之嫌，並不足以做為業界表率。

(四) 小結

頒發永續獎的用意在於表揚永續績效卓越的企業，建立學習標竿，鼓勵更多企業投入永續發展工作，因此永續獎應具有鑑別度及代表性，對真正落實永續作為的企業才公平。而遵守國家法規是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低底線，亦是符合國際趨勢，降低風險、展現競爭力的基本要求，因此永續獎的主辦單位，應以更嚴謹的標準，將法規遵循作為企業參選資格的門檻，而非僅是計分項目。

我們建議國家級的永續獎，應將符合國家法規視為基本要求，且要避免只聚焦在個別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的永續表現，而忽略企業整體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責任。民間頒發的永續獎，至少要重視環境污染及重大職災的問題，將零污染違規及零工安、零死傷視為最低標準，避免為了鼓勵企業獲獎，使得得獎比例過高，而喪失鑑別度。

以法遵做為參選門檻的標準，並非過於嚴苛，2023年97家獲得四大永續獎的製造業中，仍有一半以上的企業完全沒有違反環保法規、勞基法、職安法，也沒有發生重大職災，若無法鑑別出願意投入改善、努力守法的企業，恐怕永續獎的公信力也會受到質疑。

另外，違規資訊透明度不足的問題，是由於除證交所規定上市櫃公司單一事件罰金累計100萬以上者須公布重大訊息外，金管會並未規定應將違規事項完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致使企業有報喜不報憂、隱惡揚善的可能。但我們發現，中油與台糖兩家國營事業的揭露程度，不僅不如民營企業，甚至有隱匿資訊、混淆視

聽之虞，而主管機關經濟部不僅未善盡督導改善污染及資訊揭露之責，甚至還發新聞稿宣揚獲得永續獎的肯定。

我們希望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國營事業確實檢討公司治理問題，帶頭建立企業永續治理的好榜樣，不要成為漂綠的幫兇。也期許各大永續獎的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夥伴能共同關注國際反漂綠趨勢，重視法遵管理的重要性，協助企業精進其永續作為，避免成為漂綠推手而不自知。

造業以飼料工廠與糖廠為主，常見的污染型態為異味污染。雖然其污染的危害程度不如許多製造業，但其身為國營事業，卻資訊揭露不實，甚至有避重就輕、隱匿資訊之嫌，亦是我們認為不符合永續獎獲獎要件的企業。將在本節一併說明其資訊揭露情況，以此作為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的負面案例，期待主管機關負起監督之責，確保國營事業帶頭建立永續治理的榜樣，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資訊揭露度，並希望頒獎單位將此列為重要評比項目。

四、企業「氣候績效」檢視方法與綜合評析

鑑於氣候緊急、全球暖化加劇，2050 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因此，四大永續獎也有將企業的氣候績效納入評選項目，例如：國家永續發展獎 2023 年該項目的權重配分達 40%（見附錄四，表 6-4-1），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氣候治理及其相關的能源管理績效則是佔 15%（氣候治理與行動 12%，能資源管理措施 3%），天下與遠見雖未清楚說明企業氣候行動在該獎項上的評分權重，但也有在其評選構面中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碳管理、能源使用、氣候治理等項目。值得注意的是，四大獎項的評選標準與前述第一章提到的國際反漂綠趨勢及檢核指標（見附錄一、二）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為企業的氣候承諾劃下了不可違反的紅線，即可靠的淨零目標「必須具備」的項目，諸如 2050 淨零承諾、2030 中期減量目標訂定需與 1.5°C 目標保持一致、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擴大再生能源規模、建立可靠的轉型計畫及去碳化策略等。因此，若企業的淨零承諾未伴隨著上述具體內容，那麼該承諾極有可能只是流於形式，而有漂綠之嫌。然而，四大獎項的設計及評量標準仍多是遵循傳統的企業社會責任「表揚」思維，透過比較企業目前的作為，選出「相對表現佳」的企業來授予獎項，以鼓勵更多企業精進其表現，因此，主辦單位普遍不會如聯合國或是國際各大氣候倡議組織一樣，為企業的氣候承諾或是過往績效訂下必須達到的標準，將未達到該標準的企業排除在授獎範圍之外。

有鑑於此，為了能確實檢視受環境部列管的「排碳大戶」¹⁶ 之氣候績效，本章節決定不使用四大永續獎項的氣候評選標準，而是以更具公信力的標準來進行檢視、建議，於是我們參考了聯合國

¹⁶ 此指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製造業。

「誠信第一 (Integrity Matters)」報告提供的檢核清單，以及國際知名非營利組織在評鑑企業氣候績效時的常用指標（附錄一、二），同時考量台灣當前政策法規的情境脈絡，從中建立了三大面向，共十個指標來檢視獲頒永續獎的 38 家排碳大戶的氣候績效¹⁷，以盡可能地將國際淨零趨勢及台灣本土脈絡納入考量。以下進一步說明十個指標的內涵及選用原因：

（一）本報告採用的氣候績效指標

1. 公開明確地宣佈氣候承諾

已開發國家及大型企業應承諾在 2050 年前達到範疇一與二的淨零排放，並且訂定具企圖心的中期（2030 年）減量目標、定期檢視減量計畫並說明進展狀況。聯合國以及部分國際倡議組織表示 2050 年的淨零承諾範圍應涵蓋到範疇三，且訂定範疇三減量目標，但不少台灣企業尚未完成範疇三主要類別的盤查、或是訂定減量目標，因此本報告目前僅強調企業範疇一與二的氣候目標，使用的指標包含以下兩者：

（1）承諾在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自巴黎協定之後，國際上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承諾 2050 淨零目標且訂定相關的政策法規，台灣政府也在 2021 年地球日宣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且將該目標入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陸續推出相關淨零政策，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永續獎及氣候領袖獎的企業，也應公開承諾 2050 淨零。要強調的是，本報告認為有在永續報告書中提到「2050（或

¹⁷ 名列環保署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的企業有 280 家（為避免碳排重複計算，已將電力業剔除）這當中有取得任何一種四大獎項者共計 38 家。

在更早之前) 達到淨零 / 碳中和目標」的企業才是有明確的公開承諾，其他模糊性的字眼如：「配合 / 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政策」、「共創 2050 淨零」、「參加產業碳中和聯盟」均不符合本指標對於「公開且明確」的定義。

(2) 2030 年的氣候目標是否不低於國家目標 (24 ± 1%) 或是有取得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根據 IPCC 的研究報告，若要守住巴黎協定的 1.5°C 氣候目標，那麼 2030 年的全球溫室氣體需減量 43% (相較 2019 年)。我國目前訂定的 2030 年減量目標為保守的 24 ± 1% (相較 2005 年)，然而，總排放量佔全台七成的六都，均設定 2030 年較 2005 年減量 30% 以上的目標，且總排放量占全台近四分之一的台塑集團、中油與部分高碳排的電子業者，也已提出高於 24% 的 2030 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氣候領袖獎」的企業其 2030 年的減量目標至少要在 30% 以上，或是有取得 2030 年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方符合「領袖」之意。而取得永續綜合獎的其他企業，我們對其的要求則是不低於國家目標 (24%)，或是有取得短中期的 SBT。

由於各企業的減量基準年不一，因此我們重新計算了所有企業 2030 年的減量目標與其 2019 年自身排放量的差異，以評估其是否有達到本指標所列的 30% 或 24%。要強調的是，此指標為「絕對減量目標」，非相對目標 (碳排密集度目標)。即：2030 年範疇一及二的目標排放量需較其 2019 年的排放量減少，因此若企業僅提出產品碳排放密集度 (tCO₂e/ 噸單位產品) 或營收的碳排密集度 (tCO₂e/ 美元) 減量目標，或是將 2030 目標與 BAU 情境目標 (無任何作為下的基線目標) 作減量對照，皆不符合本指標的定義。

2. 氣候行動

積極節能、減少化石燃料使用，並轉型至再生能源，是常見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亦是國際氣候組織在評鑑企業氣候績效的重點項目。因此這部分我們也挑選了「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兩大面向，檢視其過往表現與未來規劃。

(1)近三年的能源密集度（2019-2022年）平均進步幅度達到2%：因各企業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的節能計算方式不一，為求資料的統一性及可比較性，我們計算了所有企業能源密集度（能源總消耗量 / 總營收）的進步率來進行分析。因我國工業部門近幾年的能源密集度年均進步率已達2%，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永續獎及氣候領袖獎的企業，其能源密集度的年均進步率也應達到2%，才符合最低門檻。

(2)中期（2030年）的平均年節能率或年節電率大於1%：在企業中長期的節能目標設定上，考量到我國長期以來均已針對耗能產業及用電大戶訂定節能 / 節電目標（節電1%），且已在淨零關鍵戰略中的「節能」戰略表示將強化節能相關法規（如：節能目標倍增），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氣候領袖獎的企業，其未來的年節能或年節電率目標也至少要維持在2%的水準，而取得其他永續綜合獎的企業未來的年節能或年節電率目標則是需大於1%。

(3)2022年的再生能源或再生電力使用量，佔其總能源 / 電力使用量的比例，或是再生能源 / 儲能設備的建置量，是否已超越法規課予之義務：台灣於2021年生效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要求用電大戶（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者）需在五年內，即2026年以前完成其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的再生能源設備建置（或設置儲能設備 / 購買憑證 / 繳納代金）。而在部分縣市的自

治條例中，該規範更為嚴苛且更早實行（如：台南市 2016 年便針對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瓩者，要求其必須建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的太陽光電系統）。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氣候領袖獎」的排碳大戶，必須完整說明在既有法規之上，其額外取得的再生能源 / 電力（含憑證）使用量，佔其總能源 / 電力使用的比例，或是有足夠的量化佐證說明其額外投入的再生能源、再生電力（含憑證）或儲能設施容量。唯有行動已超越當前的法規義務者，才是實質的氣候領袖。而取得其他永續獎及永續綜合獎的企業，則是檢視其是否符合當前法規課予用電大戶條款之義務。

(4) 中期（2030 年）的再生電力目標是否超越國家目標及法規課予之義務：在企業中長期的再生能源目標設定上，考量到全球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企業客戶與投資人對企業的氣候行動壓力，以及台灣政府目前訂定的再生能源目標（再生能源佔 2030 電力結構的 30%），我們認為取得「氣候領袖獎」的企業，其 2030 年的再生電力目標也應在 30% 以上，而非氣候領袖獎但取得永續綜合獎的排碳大戶，則是必須說明在法規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之上的額外再生能源目標。

3. 氣候相關資料透明度

積極節能、減少化石燃料使用，並轉型至再生能源，是常見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亦是國際氣候組織在評鑑企業氣候績效的重點項目。因此這部分我們也挑選了「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兩大面向，檢視其過往表現與未來規劃。

(1) 揭露近三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與範疇三主要類別的排放量：排碳大戶應完整揭露範疇一及二的排放量已是國際普遍共識，我國環境部自 2016 年起即針對特定高碳排的行業或排碳大戶之製造業者，要求其盤查溫室氣體並登錄於國家平台，惟對範疇三的部分尚未有相關要求。但考量到近年來國際上對範疇三的揭露與減量要求越趨重視，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氣候領袖獎的排碳大戶，不能只是公開報告其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也必須盤查與揭露其範疇三主要類別的排放量，而取得永續綜合獎的企業，則是至少需揭露範疇一及二的排放量

(2) 說明再生電力的取得方式或是其他有助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機制：多數的國際氣候倡議組織認為企業應盡可能地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例如生質能、地熱、光電與風電、小水力等，但也強調該發展機制必須同時納入當地的環境生態與在地社區權益，因此建議企業的再生電力取得應以自發自用為優先（如：自身工廠屋頂或用地建置太陽能板或儲能設備），其次是協助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再生能源發展，例如：與當地的再生能源業者簽署長期購電協議、額外投資支持所屬其他地區 / 國家的環境友善再生能源佈建等，再其次則是購買國內外的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企業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而非一味被動地等待各國的再生能源政策到位。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永續獎及氣候領袖獎的企業，也必須完整揭露其再生電力的取得方式，或是說明其協助國內外再生能源發展的機制為何。

(3) 揭露近三年能源或電力總消費量及成長變化：雖然前述的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指標有助於了解企業在能源管理的作為，但其多為相對目標，而非絕對目標，因此，揭露「企業歷年的能源及電力消費量或成長變化率」有助於利害關係人更精準的了解企業的能源需求管理及相關的潛在風險，該指標亦是「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建議說明項目，也是我國法規「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針對特定高耗能產業的揭露指標之一。因此我們認為取得永續獎及氣候領袖獎的排碳大戶，也必須完整揭露近年的能源或電力總消費量及成長變化。

(4) 說明關鍵減量策略的執行時間點、進展狀況與減排貢獻量（此指標僅適用於石化、鋼鐵與水泥業）：考量到石化、鋼鐵與水泥業的產業特殊性，若只是觀察其能源效率或再生能源的表現，並不足以全盤了解其在氣候行動的實質進展，因為其大多需要轉換為低碳製程，或導入綠氫、CCUS 等技術才能實現大幅度的減排。因此我們認為若是石化、鋼鐵或水泥業的企業取得氣候領袖獎，必須對其關鍵的減量策略（製程轉換或導入綠氫、或 CCUS 等技術）進行說明，包含已經投入研發或預計執行的重大策略、當前進展、預期帶來的減排量、預計執行的時間點等。

表 4-1 氣候領袖獎 / 其他各類永續綜合獎應達到的氣候指標

	氣候領袖獎 (TCSA)	其他各類永續綜合獎
氣候承諾 (2050 與 2030 年目標)		
指標 1	承諾在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 (範疇一 + 二)	
指標 2	2030 年的減量目標必須在 30% 以上，或是有取得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2030 年的減量目標不低於 24%，或是有取得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氣候行動 (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的過往績效與未來規劃)		
指標 3	近三年的能源密集度 (2019-2022 年) 平均進步幅度達到 2%	
指標 4	中期 (2030 年) 的平均年節能率或年節電率目標至少為 2% ¹⁸	中期 (2030 年) 的平均年節能率或年節電率目標大於 1%
指標 5	2022 年的再生電力使用量 (含憑證) 佔其總電力使用量的比例超越國家當前的比例，或有足夠的量化佐證說明其額外投入的再生能源、再生電力 (含憑證) 及儲能設施容量已超越當前法規義務者	2022 年已完成法規規定的 (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 再生能源設備建置
指標 6	2030 年的再生電力目標超越國家目標 (30%)	公開在既有法規義務 (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 之上的再生能源中長期規劃
氣候相關資料的透明度		
指標 7	揭露近三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以及範疇三主要類別的排放量	揭露近三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及削減率
指標 8	說明再生電力的取得方式，或是其他有助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相關機制 (包含環境生態與在地社區權益)。若該企業 2022 年完全沒使用再生能源，則該指標不適用	
指標 9	揭露近三年能源或電力總消費量及成長變化	
指標 10	說明關鍵減量策略的執行時間點、進展狀況與減排貢獻量 (僅適用於石化、鋼鐵與水泥業)	無

¹⁸ 因各企業在節能 / 節電率的目標訂定方式不一，因此只要企業有在其永續報告書中明確提到：未來的年節能率或節電率在 2% 以上、能源密集度年降低 2% 以上、能源生產力年進步率 2% 以上、單位產品的用電量或能源密集度每年進步 2%、或累計節能率的目標經換算後在年節能進步率 2% 以上者，我們都視為該企業有達到本報告所訂定的節能指標。

(二) 四大永續獎得主之整體表現

本節將檢視獲得永續獎且受環境部列管的排碳大戶在上述氣候指標的表現。我們使用各企業 2022 年度的永續報告書來分析各永續獎得主在上述氣候指標上的整體表現，接著評析有達到標準及未達標準的重點案例。透過這些分析，本報告認為將頒獎單位應對碳排大戶的減量承諾、能源效率以及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有更嚴格的審核標準。另外，本節分析也指出，政府應對半導體業與石化、鋼鐵、水泥等難減排產業提出更完整的溫室氣體減量藍圖及政策工具，促使這些產業強化氣候績效。

1. 各獎項整體狀況

(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綜合績效獎」整體表現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是我們研究的各類獎項中，涵蓋最多排碳大戶的獎項。符合環境部定義每年排碳 2.5 萬噸以上的碳排大戶，共有 38 家企業獲得四大永續獎，其中有 36 家獲得 TCSA 的永續綜合績效獎，約佔 95%。其中有 5 家排碳大戶尚未提出淨零承諾，約佔 13.8%，12 家未提出 2030 年碳排絕對減量目標，佔比 1/3；在有提出 2030 年中期減量目標的企業中，僅有 8 家達到 2030 年減碳 30% 的高標，另有 7 家雖有提出中期減量目標，但目標低於國家減量目標（ $24 \pm 1\%$ ），也就是說這些被列為排碳大戶的企業，即便達成自己設定的 2030 年目標，仍會拖慢台灣達成國家目標的腳步。總體而言，獲得此獎項的排碳大戶中，沒有提出 2030 年碳排絕對目標或者提出的目標低於國家目標的比例，合計 50%。排碳大戶若連最基本的承諾淨零、提出積極減碳目標都尚未完成，可能需要的是外界更多的鞭策，而非獎項的鼓勵。

在能源效率上，獲得此一獎項的企業有 24 家（約佔 66.7%）達成「近三年能源效率年進步率在 2% 以上」的指標，但只有 8 家（約 22.2%）明確承諾「未來將持續達成年節能（電）率維持在 2% 以上」的目標¹⁹，多數企業還是僅承諾達成法規要求的 1% 節電率，有 7 家企業則是完全沒有提到中長期（2030 年）的能效目標。經濟部在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節能」戰略，已清楚表示要推行製程改善、產業節能輔導、企業節能目標倍增等相關措施，並規劃要進一步調高用電大戶的節電率義務（依企業契約容量規模設定階梯式節電率目標）。因此，排碳大戶提高節能（電）率承諾，不只是在展現永續績效確實拔群，也是在為下一階段的政府管制提前做好準備。

在再生能源的使用上，獲得此獎項的企業僅少數有完整說明旗下各工廠的建置量、目前距法規要求還差多少比例、預計何時完成。有約八成的獲獎企業，再生能源建置尚未達到契約容量的 10%，或未清楚說其建置進展。雖然目前離法定期限還有兩年，但不少企業離 10% 的目標仍有段距離，因此，這些企業能否在 2024 年、2025 年有大幅的進步需要進一步觀察。在未來的再生能源目標規劃上，明確承諾要在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30% 的比例僅 1/4，且有約二成的獲獎企業沒有提出明確的 2030 年再生能源佔比目標，此顯示企業對再生能源的投入積極度不足。

獲獎企業在透明度指標的表現則相對較佳，基本上都完成了碳盤查，這可能是由於我們挑選的企業皆是受環保署要求執行碳盤查

¹⁹ 因各企業在節能 / 節電率的目標訂定方式不一，因此只要企業有在其永續報告書中明確提到：未來的年節能率或節電率在 2% 以上、能源密集度年降低 2% 以上、能源生產力年進步率 2% 以上、單位產品的用電量或能源密集度每年進步 2%、或累計節能率的目標經換算後在年節能進步率 2% 以上者，我們都視為該企業有達到本報告所訂定的節能指標（指標 4）。

的排碳大戶。更值得注意的是，有接近八成的企業已經開始進行範疇三的盤查工作，這部分確實優於現有的法規規範。而在再生能源的購買方式與能源 / 電力消費量兩個透明度指標上，也均有九成以上的企業進行揭露。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本報告在再生能源資料透明度的判准上，只要企業提到再生能源來自「自發自用」或「再生能源憑證」或兩者皆有，即視作達到揭露的基本要求。但更合理的資料揭露是應進一步說明：目前的再生能源使用各來自多少比例的自發自用再生電力、再生能源憑證購買量、當地的再生能源採購協議，又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再生能源取得方式（如：投資地熱或生質能、自行生產或採購替代性再生燃料等），未來又預計透過何種方式來達到中長期的再生能源佔比目標。這也是我們未來將進一步調整透明度指標設計的方向。

(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氣候領袖獎」整體表現：

TCSA 氣候領袖獎是我們分析的獎項中，唯一聚焦於企業整體氣候績效的獎項，因此本報告的氣候指標也以更嚴格的標準對獲獎者進行檢視，以分析這些得獎企業是否符合我們對氣候「領袖」的期待。

首先，在資料透明度的指標上，氣候領袖獎的獲獎企業皆能達成前三項的透明度指標（指標 7、8、9），顯著優於綜合績效獎得獎企業的整體表現。

在減碳目標上，獲得 TCSA 氣候領袖獎的 11 家公司雖皆有提出淨零承諾，但僅有日月光、元太科技、遠東新世紀與中石化這 4 家公司，達到中期目標減量 30% 的指標，佔比不到兩成。由於我國

目前的 2030 國家減量目標為 $24 \pm 1\%$ ，此遠低於聯合國建議的減碳目標，已受到外界諸多批評，因此本報告訂定碳排大戶的減量目標，需達到 30% 以上，才能被稱為積極。然而，若我們以聯合國建議的 2030 年較 2019 年減量 43% 為標準，11 家獲獎企業中，將只有元太科技與日月光達到標準。台灣的碳排來源高度集中於製造業排碳大戶，排碳大戶若沒有規劃更積極的減量目標，將使得國家目標無法往更合理的方向修正。因此，被稱為「氣候領袖」的企業，應當起到表率作用，訂定更嚴格的中期減量目標。

在能源效率提升的表現上，11 家獲得氣候領袖獎的企業中，有 6 家達成「2019 年起能效年均進步率 2%」的指標，佔比 54.5%，較所有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獎的排碳大戶 64% 的達標率要略低一些。在未來的節能承諾上，僅有元太、日月光與遠東新三家企業明確承諾將年節能（電）率維持在 2% 以上。氣候領袖獎是專為氣候議題設立的獎項，而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密切相關，理論上得獎企業的節能指標，應該要更優於永續綜合獎的得獎者，然而結果卻並非如此，因此本報告呼籲主辦單位及參賽企業應更重視節能議題。

最後，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也是排碳大戶的重要責任之一。這些獲獎的企業無論電力排放在其總碳排中的佔比多少，皆是受到法規規範的用電大戶。即使一些企業目前的碳排結構是以範疇一的化石燃料燃燒排放為主，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此製程將可能轉向電氣化，以再生電力進行生產，因此這些企業仍須積極佈局再生能源發展。因此，獲得氣候領袖獎的企業，皆應展現其對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的企圖心與責任感。然而，11 家得獎企業中，只有 4 家

2022 年度的再生能源 / 再生電力佔比已經達到自身總能源 / 總電力使用的 10%，也只有 5 家企業提出的 2030 年再生能源目標高於國家提出的 30%。可見多數得獎企業對於發展再生能源的企圖心仍相對不足，應進一步說明其在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規劃。

(3) 天下永續公民獎整體表現：

相較於同樣以綜合績效評分的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天下永續公民獎得獎企業在多個氣候指標上的總體表現較佳。在「承諾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這一指標上，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的 11 家企業皆有達到標準，優於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達標率 86%。在中期目標上，共有遠東新、上銀科技、元太科技、日月光等四家企業，承諾 2030 年的減量目標超過 30%。

在節能指標上，共有 6 家企業（54.5%）達成「近三年的能效年均進步率 2%」的目標，另外有上銀科技、日月光、元太科技、世界先進、遠東新等五家企業，明確承諾未來將維持 2% 以上的年節能（電）率目標。

在再生能源指標與透明度指標上，天下永續公民獎的得獎企業，總體表現同樣優於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有 3 家得獎企業於 2022 年的再生能源佔比已超過 10%，且有 9 家（81.8%）企業所訂定的 2030 年再生能源或再生電力佔比目標高於 15%（包含 4 家高於 30%）。另外，在三項透明度指標上，得獎企業也皆能達標。

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的排碳大戶整體氣候績效優於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這可能是因為天下要求企業填答的環境構面量化題組，已有不少題目與國際上所看重的指標（見附錄一、二）重疊，因此有較高的鑑別度。而若是將天下永續公民獎與 TCSA 的氣候領袖獎相比較，可以發現兩個獎項的獲獎名單有高度重疊。兩個獎項均有 11 家排碳大戶獲獎，其中有九家企業同時獲得兩個獎項。在獲得 TCSA 氣候領袖獎的企業中，只有中石化與台積電沒有在天下永續公民獎的榜單中，但台積電是因為過去已連續三年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而獲得天下頒發的「永續標竿」榮耀（三年內不須再受評的殊榮），因此未另列在 2022 年的天下永續公民獎名單內。

(4)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整體表現：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有較為嚴格的得獎家數限制，因此 2023 年度只有 5 家排碳大戶得獎，分別為：遠東新、正隆、台泥、亞泥、元太科技。這五家也皆有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並且除了亞泥之外的 4 家企業，也皆有獲得 TCSA 氣候領袖獎以及天下永續公民獎。

在承諾 2050 淨零與透明度指標上，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得獎企業皆有達標。而在 2030 年的減量目標上，遠東新與元太科技均提出減量超過 30% 的積極目標，而正隆提出的中期目標約 29%，其實也非常接近這一目標。另外，台泥與亞泥兩家水泥業公司，雖然皆有取得 SBT，但該目標都只到 2025 年，非 2030 年，且兩家公司另訂定的 2030 目標，目前皆是以產品碳排密集度，而非減

碳量，並不符合本報告定義的「絕對減量目標」，建議台泥與亞泥盡快公開說明 2026 年以後的中期減量目標規劃。

在能源效率的指標上，元太科技與正隆均達到「近三年能源效率平均進步 2%」的績效，在未來的節能目標上，則是元太科技和遠東新有提出較明確且積極的中長期目標（元太：相較 2018 年，在 2040 年前達到能源生產力倍增；遠東新：2030 年的單位產量能源耗用較 2020 年減 20%），其餘三家業者則大多維持在節能 1% 的目標，應儘速提出更積極的節能規劃。

在再生能源相關指標上，同樣以元太科技與正隆的表現較為突出，2022 年的再生能源使用佔比已超過 10%，其他三家企業尚在努力投入替代燃料、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的建置。而在 2030 年的再生能源目標上，元太科技明確承諾要在 2030 年達到全球廠區 RE100，而遠東新則有機會達到 2030 年再生電力使用佔總電力使用的 20% 以上。²⁰ 至於台泥、亞泥、正隆雖沒有明確的再生能源或再生電力佔比目標，但有提出 2030 年的「替代燃料率」目標（台泥：台灣廠區達 45%；亞泥：生質替代燃料：10.2%，非生質替代燃料 19.3%；正隆：20%）。由於當前的替代燃料有些是由較友善環境的材料組成（如：廢木屑、果殼、稻稈等農業剩餘材料），但有些可能是使用較具爭議的材料（如：廢塑膠、橡膠等石化製品），因此建議這三家企業應就這部分的資訊進一步說明，並確保替代燃料的種類與品質為環境友善，且符合環境部訂定的品質標準及製造 / 使用方式。

²⁰ 根據遠東新的永續報告書，2022 年再生能源使用佔電力使用比例為 6.5% (p.82)，已使用 1.1 億度(p.70)，且目標到 2030 年再生電力使用將達到 4 億度。因此若遠東新在 2030 年的總電力使用量未成長的情況下，則 2030 年該公司的再生電力佔比將會突破 20%。

(5) 國家永續發展獎整體表現：

國家永續發展獎得獎的排碳大戶分別為：元太科技、台化新港廠、旺宏電子、遠東新、聯電。其中，元太與遠東新 2030 年的減量目標，均大於 30%，而台化的減量目標約為 29%，也相當接近這一目標。其他兩間公司中，聯電的中期目標約等於國家目標（24%），旺宏沒有提出絕對減量目標，而是採用與 2030 年「預估排放量」相比的減量目標（35%），此不符合我們對 2030 年減量目標的定義。

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台化與旺宏。因永續報告書主要是以整個公司的層級來做揭露，較少提及企業旗下各廠個別的氣候績效，因此本報告以下是以整個台化公司的資料來作評論：台化在 2022 年度報告書中，僅揭露至 2021 年度的碳排量（2022 年的排放量則註明 2023 年 8 月完成），因此在碳排放透明度指標上為部分達標，此外，台化公司也未明確說明其未來的中長期節能（電）率目標，2030 年的再生電力佔比目標也僅有 5%。至於旺宏公司則是未提出中期的絕對減量目標與中長期的再生能源佔比目標（但有短期目標：2023 年建置完成自發自用太陽光電設備約 430kW，以及外購太陽光電超過 600 萬度，提前完成再生能源義務），此不利於外界判斷旺宏是否確實走在淨零路徑上。

(6) 各獎項排碳大戶氣候績效總結

下表 4-2 呈現各獎項得獎排碳大戶達成基本標準的比例²¹：

表 4-2 各獎項排碳大戶得獎者在各項氣候指標的達成率比較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	TCSA 氣候領袖獎	天下 永續公民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獎
承諾淨零	31 家 /86.1% (共 36 家)	11 家 /100% (共 11 家)	11 家 /100% (共 11 家)	5 家 (共 5 家)	5 家 (共 5 家)
2030 減量目標達 24%	17 家 /47.2% (共 36 家)	7 家 /63.6% (共 11 家)	7 家 /63.6% (共 11 家)	3 家 (共 5 家)	4 家 (共 5 家)
近三年能效平均進步 2%	24 家 /66.7% (共 36 家)	6 家 /54.5% (共 11 家)	6 家 /54.5% (共 11 家)	2 家 (共 5 家)	4 家 (共 5 家)
中長程節能承諾 1%	28 家 /77.8% (共 36 家)	10 家 /90.9% (共 11 家)	10 家 /90.9% (共 11 家)	5 家 (共 5 家)	4 家 (共 5 家)
2022 年 RE 裝設量已達成法定義務者或 RE 佔比高於 10%	8 家 /22.2% (共 36 家)	4 家 /36.4% (共 11 家)	3 家 /27.3% (共 11 家)	2 家 (共 5 家)	1 家 (共 5 家)
2030 年 RE 承諾大於等於 15%	20 家 /55.6% (共 36 家)	9 家 /81.8% (共 11 家)	9 家 /81.8% (共 11 家)	4 家 (共 5 家)	3 家 (共 5 家)

在本報告分析的五個獎項中，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得獎率較高也是得獎名單含括最多排碳大戶的獎項。由表中也可看出該獎項是本報告中唯一有排碳大戶未承諾淨零仍能得獎的獎項，其他獎項該年度獲獎的排碳大戶皆有提出淨零承諾。在得獎排碳大戶家數超過十家的三個獎項中，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得獎企業僅於「近三年能效平均進步 2%」此一指標表現較其他兩個獎項好。建議該獎項至少應將承諾淨零作為排碳大戶得獎之必要條件，且在評分上對於碳排放量較大之企業，應加重採計氣候相關指標分數（如：是否有 2030 年中期的絕對減量目標）。

²¹ 由於絕大多數獲獎企業可以達成本報告設定之透明度指標，因此透明度指標不納入此一比較表。

各永續獎項的排碳大戶得獎者未提出絕對減排目標、或 2030 減量目標低於國家減量目標的企業佔比仍不低。在 2022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上，也少有企業已達成 10% 再生能源使用的目標，或提前達成用電大戶的再生能源法定義務。TCSA 氣候領袖獎與天下永續公民獎的得獎企業雖然在「中長程的再生能源發展承諾」該指標表現較佳，但考量到目前大多數企業再生能源使用較低，因此企業應清楚說明未來幾年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的具體方案。本報告建議各永續獎項參考本章的氣候績效指標與企業整體表現，檢討既有的評分標準，並讓有意願報名永續獎的企業清楚各獎項將調整哪些氣候指標，藉以引導企業及早規劃與改善。

2. 個別指標案例介紹

整體而言，氣候領袖獎的得獎企業，確實在氣候績效上優於其他各類永續綜合績效得主。然而如前述第一節所提，我們認為氣候領袖獎的得獎企業、或是拿到永續綜合獎但有受到環境部管制的排碳大戶，都必須要較同儕受到更嚴格的氣候績效要求，方能呼應國際淨零趨勢。在仔細檢視所有氣候領袖獎的得獎企業表現後，我們發現日月光與元太科技基本符合本報告中所提出的十個氣候指標。至於那些非取得氣候領袖獎，但有取得各類永續綜合獎的企業，我們則是以較為寬鬆的標準來檢視其表現（見本章第一節表 4-1 的右方欄位），但只有聯電接近完全達到本報告提出的指標。以下我們將先介紹日月光、元太與聯電的表現，在後面的小節裡再討論其他公司的優點與不足之處。

日月光承諾在 2030 年要比 2016 年碳排減量 35%，若以 2019 年為基準年進行換算，相當於承諾減量 50%，而元太則是承諾相較

2021年，要在2030年將碳排減量80%，若以2019年為基準年，該減量承諾幅度仍高達79%，以上兩家企業的2030減量目標已經超過了聯合國提出的43%目標，此外，元太承諾2040年就要達成淨零碳排，比大多數企業設定的2050年還要早。聯電則稍嫌可惜，其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僅24%，只與國家目標相等。雖符合本報告對排碳大戶的基本要求，然而聯電取得的SBT為「低於2°C (Well-below 2°C)」的舊目標認證，但SBTi為符合最新的氣候科學研究，近年已對企業的氣候目標設定往上加嚴為「1.5°C」，因此，建議聯電也盡快強化其減量目標，才能跟上當前的國際淨零倡議。

在能源效率的提升上，自2019年到2022年的三年間，日月光、元太、聯電的能源密集度均持續進步，年均進步幅度皆大於2%，符合本報告建議的指標。在未來的節能/節電承諾上，日月光提出了「節電率大於年度用電需求2%以上」的2030目標，元太則表示要達成2040年前能源生產力較2018基準年倍增的目標、聯電提出的目標則是降低單位產品的用電量，以2015年為基準，2030年要降低30%，若將元太、聯電的目標換算為能源效率的年均進步率，將會大於2%，符合本報告建議的指標。

在再生能源的使用現況與未來佔比目標上，日月光目前的全球再生能源電力使用佔比為19%，提出的目標則是要在2030年將該佔比提升到42%；元太目前的全球再生能源電力使用佔比為21%（台灣廠區3.3%），且提出2030年就要達到100%再生能源使用的目標。聯電提出的2030年再生能源佔比目標是50%，高於國家30%的目標，然而其在2022年的再生能源佔比僅5%，建

議聯電應具體說明未來八年內的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如何追上這 45% 的差距。²²

三家企業在報告書中都揭露其使用的再生能源，有多少分別來自再生能源憑證、購電合約與自發自用。元太更在報告書中說明其簽訂購電合約的政策，有強調外加性（新增之電力來源）且是以屋頂型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意即不將地面光電當成發展主力），以「符合環境效益降低生物多樣性衝擊」。如元太在報告書中所說，台灣相較他地目前的再生能源取得不易。但也正因為如此，擁有影響力、具知名度的企業們更應公開站出來，帶頭響應可帶來正面氣候影響力的國家政策、公私部門協作倡議，以號召更多企業、公民一起投入，加速整體社會的低碳轉型，例如：企業可公開支持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的新建物及翻修建物的屋頂光電義務²³，或是如同蘋果公司於再生能源取得較困難的地區，採用與供應商共同投資再生能源的方式，一同擴大再生能源市場、促進在地電網低碳化。²⁴ 未來日月光與元太若想提升氣候行動，可強化這部分的作為，這也是聯合國對企業淨零承諾建議應履行的行動之一。

目前本報告提出的氣候指標，雖然尚未納入企業範疇三主要類別的減量目標，或供應鏈減碳目標，但這些目標近年已逐漸獲得聯合國、大型跨國企業與各大國際倡議組織的重視（因為大多數企業的範疇三排放是其範疇一、二、三總和的一半以上）。因此，已有不少組織正在積極議合其供應商或客戶訂定該目標、共同擴

²² 根據聯電的永續報告書，其目前的再生能源佔比及 2030 年的 RE 目標為聯電集團（聯電、子公司和艦芯片、聯芯、聯穎及 USJC），非單獨指聯電。聯電回覆綠盟其臺灣廠區數據，2022 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為 0.16%

²³ 相關資料請見：<https://www.cet-taiwan.org/info/news/4442>

²⁴ 資料來源：Corporate Climate Responsibility Monitor 2023 : ASSESSING TH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OF COMPANIES' EMISSION REDUCTION AND NET-ZERO TARGETS.

大氣候行動。目前元太與日月光皆已針對範疇三訂定減量目標（元太：2030年範疇三排放量較2021年減量25%，日月光：2030年範疇三排放量較2020年減量15%），元太甚至訂定了「2030年使用再生能源的關鍵供應商累計家數」目標，可惜的是，尚未進一步說明其如何協助供應商取得再生能源、要求供應商的再生能源使用佔比具體為何。而日月光雖然有說明，其正在針對範疇三排放的主要供應商投入輔導資源，以協助其建立溫室氣體與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亦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專案，但這些多為當年度的、質性敘述資料，缺乏量化資訊與歷年變化說明，不利外界判斷其進展狀況。因此，未來元太與日月光可強化這部分的資訊揭露，一方面有助於讓各界利害關係人瞭解，其目標與行動進展是否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有利於號召更多企業學習此作為，帶動更多企業與供應商一同減碳。

下表 4-3 為日月光、元太及聯電氣候績效的摘要，另外 35 家得獎者的氣候績效統計請見附錄七。

表 4-3 個別指標案例的氣候績效

	日月光	元太	聯電
是否獲得氣候領袖獎	是	是	否
淨零承諾	2050 淨零	2040 淨零	2050 淨零
2030 中期減量目標	較 2019 年減 50% (高於 30%)	較 2019 年減 79% (高於 30%)	較 2019 年減 24% (符合 24%)
近三年的能源密集度 (2019-2022 年) 平均進步幅度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25%)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46%)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42%)
中長程節能承諾	節電率大於年度用電需求 2% 以上	2040 年前達成能源生產力較 2018 年基準年倍增 (換算後相當於年進步率 3.2%)	2030 年單位產品用電量較 2015 年降低 30% (換算後相當於年進步率 2.4%)

(續) 表 4-3 個別指標案例的氣候績效

	日月光	元太	聯電
2022 再生電力使用	達到 19%	達到 10%	約佔 5% ²⁵
2030 再生電力佔比承諾	佔比達 42%	佔比達 100%	佔比達 50%
碳盤查揭露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揭露再生能源的取得方式	符合	符合	符合
揭露能源使用變化	符合	符合	符合

3. 綜合討論

半導體產業是台灣重要的經濟支柱，且其產業規模仍在持續擴張，若不能積極規劃減排、節電措施，不僅會對台灣的電力供應系統持續造成負擔，也會稀釋其他部門、產業的減排努力，更無助於達到 2050 台灣淨零碳排的目標。而石化、鋼鐵、水泥等產業因高度仰賴化石燃料來提供製程所需熱能，或是既有製程中的化學反應會伴隨著二氧化碳的排放，然而其所需的關鍵低碳轉型技術（如：電氣化蒸汽裂解產製 HVCs、綠氫煉鐵、水泥業 CCUS）目前多未達到商業化階段，因此被認為是難減排產業（Hard-to-abate Sector）。但考量到 2050 淨零目標、金融投資機構及客戶的施壓、碳關稅及國內碳費開徵等因素，且難減排產業有半數製程可能將在未來十年邁入汰舊換新等因素，這些產業仍須提出其短中長期的關鍵去碳化策略，包含低碳技術的研發投資規模、高碳排製程的退場時間、正式導入關鍵低碳技術的時間點及預期減碳量等。若這些企業沒有提出完整的低碳轉型計畫、政府也沒有提出能有效引導產業轉型的政策工具，難減排產業的排碳量將很難降低。因此，本節將針對半導體與難減排產業得獎企業的氣候績效進行討論，並且指出目前這些公司的減排規劃與政府政策工具可以改進的地方。

²⁵ 根據聯電的永續報告書，其目前的再生能源佔比及 2030 年的 RE 目標為聯電集團（聯電、子公司和艦芯片、聯芯、聯穎及 USJC），非單獨指聯電。聯電回覆綠盟其臺灣廠區數據，2022 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為 0.16%

(1)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的碳排來源主要是電力排放，可透過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再生能源來減排，國際上並不認定其為「難減排產業」，因此半導體業理當能比難減排產業提出更積極的減量目標與行動策略。但實際分析得獎的 12 家企業表現後，卻發現並非皆是如此（見下表 4-3）。首先，僅 4 家獲獎企業提出的 2030 年減量目標，有達到本報告設定不低於國家減量目標的標準，有 2 家企業的中期減碳目標低於 24%，有 5 家企業未提出 2030 年的絕對減量目標，例如：旺宏提出的承諾是 2030 年與「預計排放量」相比降低 35%，環球晶提出了單位產品的減排目標，華邦電子僅針對特定廠區提出目標，缺乏企業整體的減量目標。而獲得 TCSA 氣候領袖獎的台積電，其減量目標為 2025 年達到碳排峰值，2030 年回到 2020 年的碳排量，如果以 2019 年為基準年進行換算，台積電在 2030 年的碳排量將成長約 15%。台積電由於目前仍處於產能擴張階段，因此預期自身碳排總量還會持續上升，但其穩居台灣前五大的排碳源，2030 年的碳排量比起 2019 年不降反升，將無助於國家 2030 年減量目標的達成，更不利於社會各界倡議政府積極規劃更具企圖心的減量目標。

在能源效率的表現上，除了南亞科外的 11 家企業，皆有達成「近三年能效平均進步率 2%」的指標，但在未來的能效承諾上，僅有聯電、日月光、世界先進、華邦等四家公司，有明確地承諾中長程將持續達成年節能（電）2%的目標，有四家企業則是停留在法規要求的節電 1% 目標，南茂科技、南亞科技這兩家企業更是未提出具體的中長程能效承諾，此顯示有半數（6 家）的半導體業獲

獎者未能提出超越國家當前法規的節能目標規劃，恐影響更多半導體業者未來對節能目標訂定的企圖心。

在再生能源相關指標上，2022 年僅有台積電與日月光再生能源使用佔比超過 10%（全球廠區），且仍有四家企業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源。半導體業的製程主要依賴電力作為能源，因此，比起需要化石燃料燃燒來產製高溫的石化、水泥、高爐鋼鐵製程而言，半導體業將其使用的能源（電力）轉換為再生能源通常相對容易。但這 4 家企業到目前為止仍未開始使用再生能源，顯示其淨零轉型的步伐確實太過緩慢。此外，在中長程的再生能源目標規劃上，12 家企業中也仍有 4 家未提出 2030 年的再生能源具體佔比目標。若我們以 2030 年再生能源佔比 30% 的國家目標來比較，目前也僅有 4 家企業提出的再生能源承諾未低於國家目標。

上述種種資料顯示，半導體業必須更加清楚認識自身在淨零轉型的重要責任，方能提升其在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的積極行動。這也警示政府各部會應重新檢視台灣半導體與電子產業的淨零及環境政策，重新思考台灣還有多少空間可以負荷這些被認為是台灣經濟命脈產業造成的環境外部成本，進而強化相關的政策工具，加速推動半導體業的減量策略、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的使用。

表 4-4 獲得各類永續獎項的台灣半導體業者之氣候指標表現

獲頒永續獎的 12 家半導體產業排碳大戶： 台積電、聯電、力成、合晶、旺宏、南茂科技、環球晶、日月光、世界先進、南亞科、華邦、福懋科技		
氣候指標	企業名稱	家數
承諾 2050 淨零	12 家半導體業者皆有	12
訂定 2030「絕對」減量目標者（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與 2019 年相比的減碳量）	聯電（-23.8%）、力成（-12.5%）、南茂科技（-22.6%）、日月光（-49.8%）、南亞科（-26.4%）、福懋科技（-35.6%）	6

(續)表 4-4 獲得各類永續獎項的台灣半導體業者之氣候指標表現

氣候指標	企業名稱	
無 2030 絕對減量目標者	環球晶 (2030 單位排放量較 2019 年減量 10% 以上)、世界先進 (無 2030 目標, 但有 2040 目標: 碳排量相較 2021 年下降 70%)、旺宏 (與「預估排放量」相比減量 35%)、華邦 (僅承諾中科廠 -60%)、合晶 ²⁶	5
2030 排放目標比 2019 年排放還高者	台積電 (2030 回到 2020 年排放, 約比 2019 年增長 14.7%)	1
近三年的能效年均進步幅度 > 2%	除了南亞科技以外的其他 11 家業者皆有達到	11
近三年的能效年均進步幅度 > 1%	南亞科技	1
中長期節能目標: 能效年均進步率 > 2%	聯電, 日月光, 世界先進, 華邦	4
中長期節能目標: 能效年均進步率 > 1%	台積電 ²⁷ , 旺宏	2
中長期節能目標: 同國家法規要求 (年節電 1%)	力成, 合晶 ²⁸ , 環球晶圓, 福懋科技	4
無明確的中長期節能目標	南茂科技, 南亞科技	2
2022 年的 RE 佔比大於等於用電量的 10% (僅計入自發自用 & 憑證購買 & 購電協議)	台積電, 日月光 (兩家皆指全球廠區)	2
2022 年的 RE 佔比大於等於用電量的 5% (僅計入自發自用 & 憑證購買 & 購電協議)	聯電 (5% 為集團 (聯電、子公司和艦芯片、聯芯、聯穎及 USJC) 的 RE 佔比, 非單獨指聯電)	1
2022 年的 RE 佔比小於用電量的 5%	力成, 南茂科技, 環球晶, 世界先進, 南亞科技	5
2022 年未使用再生能源	合晶 ²⁹ , 旺宏 ³⁰ , 華邦, 福懋科技	4

²⁶ 合晶 2022 年的永續報告書並未提到 2030 年的絕對減量目標, 但後續綠盟信件聯繫合晶確認其氣候相關資訊時, 合晶表示將出版的 2023 年 ESG 報告書中會說明 2030 年減量目標為 20% (以 2019 年為基準年), 但因為本報告的資訊皆是以 2022 年度的永續報告書資訊為準, 所以表格內容仍維持原案。

²⁷ 根據台積電的永續報告書, 其中長程的節能目標為: 「民國 105 年至 119 年新增節能措施累積節能率 18%」。本報告經換算估計後, 其年節能率為大於 1%, 未達 2%。

²⁸ 合晶 2022 年的永續報告書的節能目標為每年節電 1% (p.82), 但後續綠盟信件聯繫合晶確認其氣候相關資訊時, 合晶表示其目標為年節電 1.5%, 該目標將於 2023 年 ESG 報告書揭露。

²⁹ 根據合晶回覆綠盟的信件內容, 其 2023 年會開始使用再生能源 (太陽能)

³⁰ 根據旺宏回覆綠盟的信件內容, 旺宏將在 2023 年建置完成自發自用太陽光電設備約 430 kW, 以及外購太陽光電超過 600 萬度, 提前完成再生能源義務。

(續) 表 4-4 獲得各類永續獎項的台灣半導體業者之氣候指標表現

氣候指標	企業名稱	
2030 年 RE 目標大於等於 30%	台積電 (RE60) , 聯電 (RE50) , 日月光 (RE42) , 世界先進 (2025 RE27 , 2040 RE100) ³¹	4
2030 年 RE 目標大於等於 15%	力成 (RE15) , 合晶 (RE15) ³² , 環球晶 (RE20) , 南亞科技 (25-30%)	4
2030 年 RE 目標為裝置容量目標	南茂科技 (2030 完成 20~25% 綠電裝置容量或憑證之建置)	1
無明確的中長期 RE 目標	華邦 (僅承諾中科廠 2030 RE90 , 無公司整體目標) , 旺宏 , 福懋科技	3

(2) 難減排產業：

鋼鐵、石化、水泥等難減排產業同樣存在 2030 年中長程目標不夠積極的問題。且這些企業在指標十：「關鍵減量策略的執行時間點、進展狀況與減排貢獻量」，皆未詳細說明不同減量策略或重要專案在淨零路徑中的減排貢獻佔比。

中鋼是得獎企業中碳排放量最高的，也是台灣製造業第二大排碳源，其全資子公司中龍鋼鐵則是台灣第四大排碳源，因此中鋼與中龍能否積極抑制碳排，對台灣淨零轉型影響甚鉅。然而中鋼提出的階段性減碳目標為 2030 年較 2018 年減碳 22%，這個目標換算為以 2019 年為基準年，則是減量 20%，仍低於國家目標。即便中鋼表示正在規劃將目標提升至較 2018 年減量 25%，換算後仍只較 2019 年減量約 24%，僅勉強符合國家目標，離氣候「領袖」應負擔的責任仍有段距離（同為前十大排碳源的子公司中龍鋼鐵，也提出與中鋼相同的減量承諾）。在減碳路徑的規劃上，中鋼雖然大致規劃了中期（2030 年以前）與長期（2030-2050 年）兩階

³¹ 本欄位所寫的 RE 目標，台積電、日月光與世界先進皆為全球廠區的目標，聯電為集團目標。

³² 根據合晶回覆綠盟的信件內容，其 2023 年的 ESG 報告書將會修改 2030 年的再生能源佔比目標為 5.2

段主要進行的減量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各計畫在減量總量中所佔的比例及關鍵里程碑（Key Milestion）。此不利於各界利害關係人判斷中鋼所列出的減量計畫，是否能有效達成其 2030 中期目標與 2050 淨零承諾。

中鋼近年雖然不斷強調其「鋼化聯產」的策略，並預計「2040 年」後將可帶來每年 290 萬噸的減碳量，但要提醒的是：290 萬噸僅相當於中鋼目前年排放量的 15%，這意味著中鋼需要執行更多有效的減碳策略，方能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而要達到該目標，傳統高爐的汰換便是關鍵之一，目前歐洲各大鋼鐵廠大多規劃在舊有高爐退役後，轉型為 H₂-DRI-EAF 或 Natural gas-DRI-EAF 製程（若當地目前的綠氫供給有限，會先使用天然氣，待綠氫日後供給無虞後，再由天然氣轉為綠氫），僅部分業者仍保留高爐並規劃搭配 CCUS（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然而，傳統的高爐製鐵搭配 CCUS，比起前述的 H₂-DRI-EAF 所帶來的減排潛力可能更低，且有較高的不確定。目前中鋼僅宣布會在 2030 年前將現有四座高爐的其中之一轉為電爐，即：轉為三高一電的生產模式，若中鋼確定要保留高爐，就代表著將持續使用化石燃料（焦炭）並且搭配 CCUS，但這將無助於空污減量，也需要投入龐大的資源與心力來規劃碳封存場址，該場址不僅需顧及安全性及永久性，更須考量社會接受度。然而中鋼尚未就剩餘三座高爐的轉型時間點提出規劃（不論是轉型為 Natural gas/H₂-DRI-EAF 或高爐+CCUS），在相關的研究進展、資金投入上的資料透明度也有待提升。

石化業是台灣碳排量最大的產業，石化業前十大碳排企業就佔了台灣整體碳排量約 24%。³³ 而 2023 年度獲得永續獎的石化業中，中石化、台化、中油是石化業的前十大碳排企業，因此，他們的減量承諾對台灣整體碳排減量相當重要。中石化的減量承諾，校正基準年後為 2030 年要比 2019 年減量 36%。台化則是承諾減量 29%、中油承諾減量 28%，都接近 30% 的指標。可惜的是，三家企業皆未完整說明中長程的減碳規劃。雖然在報告書中各家企業皆闡述了多種減排策略或計畫，然而這些策略或計畫各自可以貢獻多少比例的減排量、預期執行 / 完成的時間點及關鍵里程碑等，缺乏進一步地說明。其中台化雖然在其 TCFD 報告書中提出了關鍵的減量策略——節能改善、能源轉型、循環經濟等，也有說明 2022 年度的績效及短中期目標，也有就部分策略的細項提供了 2023 或 2025 年前的預期減排量，但在質化的說明度上卻相對簡短。舉例而言，節能改善、能源轉型是減碳貢獻度最高的兩個策略，但台化在相關的說明篇幅與完整度上卻遠低於循環經濟策略，因此各方利害關係人仍無法知曉台化廠區汽電共生機組最重要的減煤時程為何。

中油同樣提出了三個關鍵的淨零轉型策略——優油、減碳、潔能（表 4-5），且說明了截至目前的績效、研究進展、資金投入等，但與台化相反地是，中油在上述策略中往往欠缺短中期（2030 年以前）各階段的目標 / 指標、三大策略的預期減碳量，也多未提供重要計畫執行 / 完成時間點及關鍵里程碑等關鍵的量化資訊，多是大量的質化敘述。因此利害關係人難以透過這些質化資訊來了解中油目前的進展是否和其關鍵的量化目標 / 指標，以及最重要的

³³ 出處：<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en-trans/1812-20230921-sustainable-fuel.html>

2030 中期減量目標、2050 淨零保持一致。此外，中油預計將於 2030 年建置每年捕捉百萬噸級二氧化碳工廠³⁴，且碳捕捉 / 封存及再利用（CCUS）將作為其中長期的關鍵減碳策略之一。然而，大規模的 CCUS 在技術發展上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至 2030 年該技術能否如中油預期的進度尚難以預測，且油品價值鏈的主要排放來源是在使用階段（即燃油車、使用化石燃料的船舶及飛機航行時），因此若持續開採油田、產製油品供給化石燃料交通運輸，那麼便有 CCUS 技術存在，恐也難以削減油品在使用階段的碳排放。中油的永續報告書也尚未清楚說明目前投入的 CCUS 技術和優油策略（油料轉石化高質材料）如何扣合，若中油打算利用 CCUS 技術讓自身能持續產製運輸用的化石燃料、高碳排的化學原材料，又或是讓其他高碳排產業能持續使用化石燃料（再利用 CCUS 減碳）來延緩低碳轉型的進展，將無助於台灣 2050 淨零目標的達成。

表 4-5 中油的三大轉型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優油	油料轉石化品	石化品轉高值材料	新材料產業
減碳	提升能效、碳中和油氣	碳捕捉 / 碳封存	碳再利用
潔能	天然氣	太陽光電 / 地熱 / 冷能	氫能

³⁴ 出處：<https://www.cpc.com.tw/cl.aspx?n=3923>

水泥業方面，台泥在指標十的說明是高碳排產業中相對符合標準的。台泥的淨零路徑圖說明了其將主要依賴工藝、原料、發電及燃料的改善進行減排，總減排幅度高達 60%。另外台泥也計畫從再生能源發電與儲能設施的建置各減去 15% 的排放。最後，台泥在負碳技術上只分配 10% 的減碳量，代表其不會將過多的減碳量押注在難以評估未來發展的新興科技上。但台泥的規劃仍不完整，並未說明每一項減量措施在 2025 年、2030 年等短中期目標，可以達成多少的減碳比例。且亦未具體說明工藝改善、餘熱發電、替代原料、替代燃料等四項措施，如何規畫，又分別可達成多少減碳量。亞泥雖然同樣也有列出各項關鍵的減碳策略，例如：原料及燃料替代、智慧製造水泥 4.0、循環經濟、CCUS 等，但未如台泥提出淨零路徑圖說明預期的減量貢獻度，且較多是在敘述當前各策略的進展狀況，在未來規劃的說明相對較少。此外，台泥與亞泥所提出的 2030 目標，仍是碳排密集度的目標，如：台泥目標是 2030 年每噸膠結材料碳排量較 2016 年減少 31%，亞泥則是 2030 年每噸膠結材料碳排量較 2019 年減少 26.4%。然而，僅承諾碳排密集度目標是不夠的，除非兩家業者能更進一步明確地承諾未來的總產量不變，甚至下降，否則，企業有可能會在單位產品碳排密集度下降的狀況下，仍因產能提升而製造更多的碳排總量。這也是為何本報告、聯合國及各大國際組織對企業氣候承諾的要求普遍是以「絕對減量目標」為準，而非相對減量目標。因此，台泥與亞泥應盡快對外揭露其 2030 年的絕對減量目標。

(三) 小結

本報告統整國際上的氣候評比指標，並結合台灣政府目標與法規要求，試圖建構適用於台灣企業的氣候評比架構。考量到國內永續獎項評比可分為綜合績效評比，與針對特定領域永續績效的評比，因此本報告也分別訂定了適用於「製造業排碳大戶」的綜合績效與氣候領袖獎項的評比指標，包含了淨零與中期減量承諾、能效提升、再生能源發展與氣候相關資料透明度等不同面向。期待台灣各永續評比獎項能參考此一架構。促使有意參與評選的企業能真正瞭解自身在氣候行動上的不足，進而加以改善。

本報告分析結果顯示，在永續獎得獎的排碳大戶中，絕大多數企業能符合最基本的透明度指標。然而在所有獲得永續獎的企業中，僅有八家企業 2030 年中程碳排減量承諾達到 30%，且不到一半的企業達到國家設定的 24% 減量目標。在近三年的能源密集度進步率上，獲獎企業有近 7 成（26 家）達成年均進步 2% 的目標，整體表現較佳。然而在未來節能率承諾上，僅有八家企業明確承諾將於中長程達成每年節能（電）2% 目標。在再生能源指標上，獲獎企業中僅有八家在 2022 年已經達成 10% 以上的再生能源使用或已達成用電大戶的再生能源法規義務。在再生能源承諾上，獲獎企業約一半（20 家）承諾將於 2030 年達成 15% 以上的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但其中僅有九家達成承諾達成 2030 年 30% 再生能源的高標。整體而言，獲獎企業除了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節能績效及氣候相關資料透明度表現較佳以外，在其他指標的表現上仍有進步空間。

本報告提出的指標不只適用於得獎企業，亦適用於在臺灣所有碳排大戶。依據本報告的研究成果，我們對臺灣碳排量較高的企業有以下建議：第一，企業需及早規劃更積極的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目標及減量路徑，才能有效因應未來國際供應鏈規範與國家法規加嚴可能產生的轉型風險。第二，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並提出足夠積極的中長程節能承諾。去年 COP28 的大會裡，「2030 年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至 3 倍、能源效率倍增（相當於年均進步率從 2% 提升至 4%）」已得到上百個國家的響應。排碳大戶實可一同響應 COP28 的決議，積極推動節能 / 節電，這除了可以抑止能源消費及其伴隨而來的碳排量之外，更能協助降低各項能源開發案（不論是化石或再生能源）對地狹人稠的台灣帶來的環境負擔。

第三，在更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的基礎上，加強再生能源資訊的透明度。我們發現大多數企業雖符合本報告設定的再生能源透明度指標，說明了再生能源可能來自自發自用、購電協議、購買憑證等來源，但未詳細說明不同再生能源佔多少的比例。而針對跨國企業，也應針對如何協助再生能源發展較緩慢地區加速再生能源建置，提供更清楚的規劃說明。目前已經有許多國際評比納入這些透明度要求，企業在資訊揭露上也應盡早因應。

第四，本章在最後的產業別綜合討論，指出被台灣視為國安戰略產業的半導體業得獎企業，在減排與再生能源發展承諾上仍然不足。而難減排產業在溫室氣體減量規劃上，存在企業自行列舉的減量措施，難以與中長程減量目標相連結的問題，使外界難以判斷這些企業的既有規劃是否足夠積極。

另外，本研究發現，雖然許多得獎排碳大戶已完成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但大多數尚未提出具體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減量承諾。這些得獎企業許多都在產業鏈中扮演核心角色，除了自身減碳外，也應更進一步扮演與上下游廠商積極議合，帶領他們共同達成淨零目標的領袖角色。

最後，本報告也呼籲主管機關—經濟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提出上位性的產業低碳轉型戰略，並具體說明六大產業（石化、鋼鐵、電子、水泥、紡織、造紙）的階段性減碳目標、轉型路徑，且定期公開進度報告。同時，也須訂定明確的監督檢核機制、積極的政策工具及支持機制，來加速企業的淨零轉型。這包含：碳費開徵、強化用電大戶的再生能源使用義務、年節電（能）率1%倍增、可創造綠色需求的「低碳公共工程採購」、推動綠色生產的「碳差價合約」，以及有助於推動綠色金融及後續政策研擬的「永續經濟活動指引」、「企業/產品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與品質提升」等。

五、總結

近年永續議題成為企業與投資機構關注焦點，許多企業紛紛響應、承諾其永續作為，而政府部門、媒體、相關基金會等諸多單位也設置永續獎，以表揚永續績效卓越的企業，建立學習標竿。但另一方面，國際對於企業永續行動檢視強度也持續加嚴，如聯合國在 2022 年發表「誠信第一」報告後，更訂定 UNFCCC 淨零識別與當責性綱要（Net Zero Recognition and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以確保企業氣候行動有助於淨零目標。本報告要提醒的是，倘若永續獎的評選標準，未跟上國際反漂綠及淨零趨勢，將導致企業陷入下列三種風險：

- 1. 名譽風險** — 企業參與永續獎評選的原意之一，為提升企業形象。但若在永續獎評選過程中，因評比方法未能回應國際進展，或是企業自身法遵疏漏，衍生漂綠疑慮，其對企業形象負面衝擊，將遠高於得獎的正面效益。
- 2. 法規風險** — 全球已有近八十件與「永續相關廣告不實」以及「永續揭露資訊」相關的氣候訴訟，而台灣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的 ESG 委員會、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亦指出不實企業永續報告書編製恐招來法律風險。如本報告指出，若永續獎評比方法未能提升，恐使企業忽略其永續承諾不足之處，如雖提出 2050 淨零承諾，但卻未訂定 2030 年絕對減量目標。因此若企業於其 CSR 報告中標榜為氣候領導者，但卻未符合國際檢核標準，恐將使此宣稱被歸為不實資訊，增添企業法規風險。
- 3. 人才流失風險** — 企業多表示欠缺綠領人才，為因應 ESG 要求的挑戰。但若企業不正視永續獎實質內容，僅以公關方式因應，而非善用綠領人才來啟動實質商業模式的調整，將減損永續部門職能，導致綠領人才流失。

有鑒於此，本報告分就「評比機構」、「企業」、「政府」三方，提出下列六點建議，共同建立反漂綠生態系。

(一) 頒獎單位

- 1. 強化「透明度」：**本報告分析顯示，各類永續獎得主中，完全符合環保與勞動法規的比例僅約五成，因此建議各評比機構，應把法遵列為企業永續作為的基本底線，而非評分項目。此外，亦應說明檢驗及確保企業永續聲明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之方法，比照國際評比組織公開評選標準、配分比重、受評企業資料等，供各界公評。
- 2. 依循國際反漂綠趨勢，強化嚴謹度：**氣候績效為國際檢視企業永續度之重點，而目前各永續獎評比中，雖將淨零承諾納入評比項目，但多未將2030絕對減量目標、能源效率進步率、再生能源佔比等標準作進一步的計分強化要求，與國際準則仍有落差。

(二) 企業

- 1. 誠信為永續必備要素：**本報告指出由於金管會並未規定應將違規事項完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致使諸多企業迴避其違規事項，與永續報告書的充分揭露精神相悖。在此呼籲各企業均應於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違規事項，說明後續的因應作為，方符合誠信原則。
- 2. 淨零承諾以外，需要具體轉型計畫：**本報告檢視的半導體業、鋼鐵業、石化業及水泥業等獲獎企業，在減排與再生能源發展承諾上仍然不足。而在溫室氣體減量規劃上，存在企業自行列舉的減量措施，難以與中長程減量目標相連結的問題，使外界難以判斷這些企業的既有規劃是否足夠積極。故應依循國際上企業永續最新規範，提出具體的轉型計畫，確保資本配置符合淨零目標。

(三) 政府

- 1. 建構反漂綠資訊規範：**為了讓評比機構、投資人等可以從永續報告書中取得更完整的永續資訊，政府主管機關應強制規定企業將各種違規事項、工安、職災等紀錄，以及重要的氣候績效指標，完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減少漂綠疑慮。
- 2. 儘速研提產業淨零政策組合，指引企業具體永續行動：**由於台灣淨零關鍵戰略中，仍缺乏針對產業轉型的具體戰略，一方面導致評比機構未能有所依歸，另一方面致使企業在淨零承諾之外，實質減量行動進展有限。在此呼籲，能經濟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提出上位性的產業低碳轉型戰略，並具體說明六大產業(石化、鋼鐵、電子、水泥、紡織、造紙)的階段性減碳目標、轉型路徑，且定期公開進度報告。同時須研擬政策組合，如可創造綠色需求的「低碳公共工程採購」、推動綠色生產的「碳差價合約」等。搭配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方可加速邁向淨零目標。

本報告主要目的在呼籲各大永續獎的主辦單位重視法遵管理及氣候績效的重要性，讓真正永續的企業獲得肯定，成為協助企業精進其永續作為的推手。搭配企業履行永續責任，以及政府治理改革，方可建構完整的反漂綠生態系，共同邁向永續轉型。

六、附錄

附錄一 落實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 (HLEG)「誠信第一」報告：企業淨零承諾檢核表

行動	建議 (HLEG)	檢核清單	HLEG 建議
1. 承諾：淨零承諾的組成			
	宣布淨零承諾	承諾必須由領導者公開	<u>1</u>
		包含中期目標：2025、2030、2035	<u>1</u>
		科學性：符合 IPCC 或 IEA 的 1.5° C 目標	<u>1</u>
		淨零排放：在 2030 年前減少 50%，最遲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且此後維持淨零排放	<u>1</u>
		涵蓋範圍：範疇 1 到 3，以及所有管轄區其價值鏈上的所有營運	<u>1</u>
		行動進展：公開揭露並報告	<u>1</u>
		方法學：使用穩健方法	<u>1</u>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擴大再生能源規模	承諾包括「終止使用和 / 或終止支援化石燃料」的具體目標——與 IPCC 或 IEA 1.5° C 目標保持一致	<u>5</u>
2. 準備：為轉型計畫的強制性組成部分做好準備			
	訂定淨零目標	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絕對（以及相對的）減排目標	<u>2</u>
		與最新的 IPCC 或 IEA 淨零路徑保持一致	<u>2</u>
		在淨零承諾後的一年內設定目標	<u>2</u>
		第一個目標設定在 2025 年	<u>2</u>
		包括所有溫室氣體排放，且為「非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分別訂定減量目標	<u>2</u>
		包括所有範疇（1-3）	<u>2</u>
		包含隱含排放（化石燃料儲量、土地利用、碳封存的排放）	<u>2</u>
		範疇 3 的資料集	<u>2</u>

(續) 附錄一 落實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 (HLEG) 「誠信第一」 報告：企業淨零承諾檢核表

行動	建議 (HLEG)	檢核清單	HLEG 建議
		能源部門 (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生產) 的 2030 甲烷排放量應比 2020 年減少至少 63%，以符合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 (淨零) 模擬路徑，將升溫限制在 1.5° C。	<u>5</u>
	限制自願性碳權的使用	不得用於實現淨零目標，且僅允許用在減少「價值鏈以外」的排放	<u>3</u>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擴大再生能源規模	關於煤電廠，結束以下： (i) 擴大煤炭儲量 (ii) 開發和勘探新煤礦 (iii) 延長現有煤礦 (存續) (iv) OECD 國家的燃煤電廠在 2030 年關閉，其他地區的燃煤電廠在 2040 年關閉	<u>5</u>
		關於石油和天然氣，結束以下： (i) 勘探新的石油和天然氣田 (ii) 擴大石油和天然氣儲量 (iii) 石油和天然氣生產	<u>5</u>
		再生能源的採購目標應為淨零轉型計畫的其中一部分	<u>5</u>
	遊說與倡議保持一致	鼓勵 (產業) 協會主張積極的氣候行動，並制定升級策略 (包含「若無法說服協會改變，則退出協會」的選項)	<u>6</u>
		推動投資者、供應商、消費者和員工的參與，並與同業合作	<u>6</u>
	將人與自然納入公正轉型	如果使用土地導致重大排放：最遲在 2025 年消除營運和供應鏈中的「森林砍伐和泥炭地損失」，在 2030 年消除「其他自然生態系統的損失」。	<u>7</u>
		考慮自然風險和其對淨零轉型計畫的影響及依賴 (雙重重大性)，為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 做好準備。	<u>7</u>
		在減排之上，投資生態系的保護與恢復	<u>7</u>
3. 計畫：可信賴的淨零轉型計畫的組成			
	建立轉型計畫	公開揭露轉型計畫	<u>4</u>
		每五年更新一次轉型計畫	<u>4</u>
		每年報告進度	<u>4</u>
		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絕對減排目標 (以及相對減排目標) 並展示實現該目標的行動	<u>4</u>

(續) 附錄一 落實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 (HLEG) 「誠信第一」 報告：企業淨零承諾檢核表

行動	建議 (HLEG)	檢核清單	HLEG 建議
		包括所有範疇 (1-3) 以及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的各個減排目標	4
		詳細說明第三方驗證的方法和查核的正確性	4
		詳細說明轉型計畫與最新 IPCC 和 IEA (淨零目標 / 路徑) 的一致性	4
		解釋減排量和碳移除量 (若有需要的話)	4
		揭露資本支出計畫、研發計畫和投資如何與所有目標保持一致 (例如, 資本支出與區域 / 國家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保持一致), 並劃分新資產、既有資產或擱淺資產	4
		概述解決資料限制的行動	4
		價值鏈參與的細節	4
		解釋轉型和檢驗 (證實) 的治理架構, 描述近期和長期目標與高階主管薪酬的聯繫	4
		概述推動轉型計畫所需的具體政策和法規, 包括碳定價	4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並擴大再生能源規模	介紹上述第二節中「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全面落實情況	
		解釋化石燃料轉型如何達到公正 (將受影響的社區、工人和所有消費者納入考量) 以確保上述群體可取得能源; 避免將化石燃料資產轉移給新的所有者。	5
		解釋化石燃料轉型如何與「充分地支持再生能源轉型」相配合	5
	遊說與倡議保持一致	公開揭露與商業公會、產業協會等的隸屬關係	6
		會計、法律、公關和諮詢: 公開揭露客戶參與如何促進淨零排放、打擊漂綠	6
		在轉型計畫和年度報告概述政策和法規 (包括碳定價), 說明如果列出的政策和法規到位, 可能帶來的減排量。	6
		揭露遊說和政策參與等活動, 以證明其和轉型計畫的一致性	4
	將人與自然納入公正轉型	解釋對自然生態系保護的貢獻 (例如消除森林砍伐、濕地和泥炭地的損失)	4

(續) 附錄一 落實聯合國高級別專家組 (HLEG) 「誠信第一」 報告：企業淨零承諾檢核表

行動	建議 (HLEG)	檢核清單	HLEG 建議
	投入公正轉型	展示轉型計畫如何貢獻經濟發展，以及公正轉型的要素 (韌性、不平等、性別、能源取得) 如何整合	2
		解釋如何推動公正轉型	4
4. 取得驗證：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			
	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	每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淨零目標和轉型計劃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8
		以標準化、開放格式進行報告 (回饋到 UNFCCC Global Climate Action Portal 網站)	8
		由獨立第三方驗證報告中的減排量	8
		(若適用的話)：在開發中國家建立足夠的量能來查核減排量	8
		尋求對「年度進展報告和揭露、指標和目標」的獨立評估，並對溫室氣體報告的評估和驗證進行內部控制	8
		為會員設計模板以呈現 (淨零 / 減排) 承諾和年度報告 *	8
		確認是否提供了所有相關資訊 *	8
		鼓勵對公開揭露進行獨立性評估，並設定強制性獨立評估的時間表 *	8
		每年向 UNFCCC Global Climate Action Portal 報告成員進度、更新與績效 *	8
		合規機制：確保除名成員的透明流程，並在此之前確保參與流程 *	8
		建立一流程來研析會員的違規行為 *	8
		標準化報告：與政策制定者和標準制定者合作，以協調和落實報告的標準化且實現透明度 *	8
		投訴機制：確保有一個接收和審查公眾投訴的流程 *	8
		治理：確保利益衝突的避免以及地理和機制的多樣性 (geographic and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	8

附錄二 國際知名組織評比的企業氣候績效指標

評比的組織	CDP: 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	Climate Action 100+	Net Zero Tracker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Climate and Energy Benchmark	GreenPeace & Stand Eart	NewClimate Institute & Carbon Market Watch: Corporate Climate Responsibility Monitor (CCRM)
關注的產業/企業	接到 CDP 問卷填寫邀請的企業（大型品牌商/銀行和投資機構/RE100 及 NZAM 等組織正透過 CDP 要求其主要供應商/客戶/會員填寫 CDP 問卷）	由五個投資者網絡參與議合的企業被納入，目前共有 150 家企業。五家投資者網絡分別為：亞洲氣候變遷投資者組織 AIGCC（國泰金投資長程淑芬擔任主席），Ceres，氣候變遷投資者組織 IGCC，氣候變遷機構投資者組織 IIGCC，責任投資原則組織 PRI）	全球營收前 2000 大的上市公司（根據富比世的名單）	SDG 2000 大 （WBA 依其自身的研究方法，列出了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關鍵影響力的 2000 家企業， 相關說明請見此 。）	知名科技品牌的主要供應商	每年發行報告所關注的產業/大型跨國企業不同。 2023 年評比了 8 個產業中的前 3 大企業，共 24 家企業；2024 評比了 4 個產業共 20 家企業，並且更新了 2022-2023 年報告裡共 31 家企業的表現。
受評比的台灣企業/產業公會	2024 年有 624 家企業參與，這當中可看到評比結果的約 100 多家（每年參與的家數有變動，但為持續成長趨勢）。部分企業公開的問卷填答結果，可在 CDP 官網下載。	油氣業：台塑化 鋼鐵業：中鋼 其他製造業：鴻海	台灣約有 43 家企業被納入，但有 13 家尚無資料	台灣有 29 家企業被納入，以下僅列出 TCAN 較關注的部分： 1. 氣候與能源面向：台電、中油、台塑化、華航、長榮海運、裕民航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 2. 企業人權面向：寶成工業 3. 金融系統：國泰金、中信金、富邦金、勞退基金	台積電、鴻海	鴻海（2023 年）

(續) 附錄二 國際知名組織評比的企業氣候績效指標

<p>評比項目 (指標)</p>	<p>依產業別不同，問卷問題會有些許差異，題目每年也會滾動調整以呼應各大國際組織最新的揭露準則。2023年度的問卷包含以下題組，分別為：公司治理、風險與機會、商業策略、目標與績效、排放量、能源、其他氣候指標、排放量驗證、碳定價工具、氣候倡議參與（價值鏈、政府政策、其他合作組織等）、生物多樣性等。2024年的CDP問卷將改版將把目前的氣候、水安全、森林問卷合併為一份（但評比分數仍會分開），以減少企業填答的時間心力，並鼓勵企業進行更全面的揭露。問卷題目每年會滾動修正或新增。</p>	<p>1. 揭露框架： ①. 在 2050 年之前（或更早）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願景 ②. 長期（2036至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③. 中期（2027至2035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④. 短期（2026年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⑤. 去碳化策略 ⑥. 資本配置 ⑦. 氣候政策參與 ⑧. 氣候治理 ⑨. 公正轉型 ⑩. TCFD 揭露</p> <p>2. 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 ①. 碳排放及財報相關資料綜評 by CTI ②. 氣候政策參與 by RMI InfluenceMap ③. 油氣業 & 電力公用事業的資本配置 by CTI ④. 航空、汽車、水泥、電力、鋼鐵業的資本配置 by RMI</p>	<p>1. 減排計劃 2. 報告機制 3. 範疇3揭露 4. 碳權使用</p>	<p>氣候與能源績效模組，包含： ①. 目標 ②. Material investment ③. 無形投資 (R&D) ④. 銷售產品 ⑤. 管理 ⑥. 供應鏈議合 ⑦. 客戶議合 ⑧. 政策參與 ⑨. 商業模式</p> <p>除了上述之外，WBA亦有評估企業的另外三個面向，分別為：「行為評估」、「社會（公正轉型）評估」、「核心社會面評估」，細部說明請點入各公司的評比結果閱讀</p> <p>*金融系統（金融業 & 勞退基金）受評的面向與上述不同，為以下三類：治理與策略、尊重地球限度、社會規範</p>	<p>1. 氣候承諾：2050淨零 & 2030減碳目標 & 供應鏈去碳化; RE100 2. 氣候行動：RE電力佔其電力消費的比例，RE電力使用較前一年增加的比例；RE取得方式；能源效率；範疇1 & 2的減排量 3. 透明度：能源與電力使用量、RE使用 & 投入規劃、範疇1, 2, 3 及各類GHG 4. 年排放資料揭露 5. 倡議參與/經驗分享：政府政策、產業/同儕、組織治理</p>	<p>1. 溫室氣體排放歷史數據 & 主要排放源揭露（包含範疇1, 2, 3） 2. 減排目標訂定，包含短中長期目標 3. 排放量削減：包含範疇1削減策略、再生電力採購策略（範疇2）、範疇3（上游與下游）主要來源的削減策略 4. 對未減少的排放以及殘餘排放量的責任說明：包含氣候貢獻解方（價值鏈外的 5. 減排貢獻）、碳抵換聲明、殘餘排放量的「中和」資訊說明</p>
<p>最新評比結果</p>	<p>每年年底或年初 CDP 會公布企業的問卷填答分數，而 CDP 台灣團隊 & 台灣 BCSD 通常也會舉辦講座說明台灣企業的表現。2023年台灣企業評比結果可參考陳耀德博士的文章 https://csrone.com/topics/8213</p>	<p>台塑化 中鋼 鴻海</p>	<p>https://zero-tracker.net/#-companies-table (Country 選擇 TWN)</p>	<p>以下僅列出 TCAN 較關注的產業： 電力業：台電 油氣業：中油，台塑化 金融系統：國泰，中信金，富邦金，勞退基金</p>	<p>氣候與能源：台電</p>	<p>CCRM 2024 報告</p>

(續) 附錄二 國際知名組織評比的企業氣候績效指標

評比出爐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每年 1-2 月	每年 10 月	不一定。目前台灣企業的資料時間落在 2021-2023 年	不一定。目前台灣企業的資料時間落在 2022-2023	每年 11 月	每年 2-4 月
-----------------	----------	---------	-------------------------------	-----------------------------	---------	----------

附錄三 國家永續發展獎要求報名企業填寫的「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3.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6.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7.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8.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9.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10.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1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1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續) 附錄三 國家永續發展獎要求報名企業填寫的「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13.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1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1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16.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17.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累計被處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18.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依據前揭所述，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資料來源：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附錄二 (p.8-p.9)

附錄四 2023 年四大企業永續獎介紹

(一) 國家永續發展獎

國家永續發展獎是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以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的單位，迄今已舉辦 19 屆。2023 年的永續發展獎表彰對象共有五類，分別為教育機構、企業（製造業）、企業（非製造業）、民間團體，以及政府機關。但凡符合參選資格的組織皆可線上報名及繳件（免費報名，惟得獎單位必要時需配合永續會進行相關政策宣導或是觀摩會議）。

1. 參選資格(企業類 - 製造業類)

(1)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製造業（行政院主計總處「C 大類」），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尚營運中，自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包含環保、稅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情事（見附錄三）。

(2) 如近 5 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3)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

2. 評選委員組成

(1) 由永續會的民間委員、永續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其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2)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3)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 5 位為原則。

3. 評選方式：

(1) 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企業報名繳交的書面資料主文不可超過 2 萬字），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业」進入複選（中小型企业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3) 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业」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 3 成。

4. 評選標準及配分佔比：

表 6-4-1 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項目與配分

評選基準	配分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40%
1. 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10%
2. 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10%
3. 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10%
4. 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1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35%
1. 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與成效	5%
2. 是否實踐綠色採購／循環經濟成效卓著	5%
3. 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5%
4. 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5%
5. 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5%
6. 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5%
7. 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5%

(續)表 6-4-1 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項目與配分

評選基準	配分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25%
1.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10%
2.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3. 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4. 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5%

資料來源：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二)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是由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永續能源基金會）主辦，為鼓勵我國產業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企業永續發展，16 年來除了持續舉辦永續獎評選活動以外，也舉辦企業永續研習會與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以建立國內企業永續報告書與永續績效相關之資訊交流與觀摩平台。2023 年起，永續能源基金會成立了「台灣企業永續獎執行委員會」，持續推動本獎之評選活動，並進一步分別頒發四大獎項類別，包括「永續綜合績效獎」、「永續單項績效獎」、「永續報告獎」，與「永續傑出人物獎」。

因本報告所關注的獎項為「永續綜合績效獎」及永續單項績效獎中的「氣候領袖獎」，因此以下僅介紹這兩個獎項的評選方式與標準。

1. 參選資格(企業類 - 製造業類)：

- (1) 必須設立於台灣地區且在我國營業或運作，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民營企業、政府機關（構）、大學及醫院與相關組織。
- (2) 各界永續績效已執行具一定成果者，可自由選擇報名「永續單項績效」評選。
- (3) 報名費用 21,000 元，永續報告獎、永續綜合績效獎、單項績效審查費各為 10,500 元（每參加一項單向績效需再另交審查費 10,500 元）。
- (4) 欲報名永續綜合績效獎者，必須參加永續報告獎且報告書需經第三方審查通過（外商不在此限），但報名永續單項績效獎者，則無此要求。

2. 評選委員組成：

- (1) **志工評審員**：自由報名，但必須先完成永續能源基金會得「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初階及進階課程（需付費），或已完成並通過當年度「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班」之學員，且有完成並通過線上企業永續報告書、企業永續獎績類知能測驗及線上試評測驗而取得聘書。
- (2) **決選委員**：年度得獎專刊雖有揭露各組別獎項的決選委員，但未說明其如何舉薦、挑選評選委員。「永續綜合績效獎（製造業組）」有 10 位評選委員，而「永續單項績效——氣候領袖獎（製造業及能源組）」有 6 位評選委員。

2023 年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含「永續綜合績效獎」、「永續單項績效獎」、「永續報告獎」，與「永續傑出人物獎」），共邀請 940 位經培訓合格之志工評審員與 341 位知名專家學者，計 1281 位的評審團共同參與評選工作，

3. 評選方式：

根據報名企業提供之書面資料（中文報告以 5000 字為限）進行初審，撰寫時限邊界以 2022 年度為主，其他年度績效為輔。進入決選階段之企業需現場簡報（簡報以 10 頁為限）。

4. 評選標準及配分佔比：

(1) 永續綜合績效獎：評選於環境永續（E）、社會公益（S）及公司治理（G）三面向綜合績效突出表現，善盡社會責任，並具發展願景、策略之優良單位。本類獎項分為三組進行評選，分別為「台灣企業組（含醫院、政府機關（構））」、「外商企業組」、「大學組」。「台灣企業組（含醫院、政府機關（構））」分別頒發「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分為製造業組與服務業組）」及台灣「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此包含了前述十大永續典範獎的 20 名）」，100 名以後企業得視評選成績頒發「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名額未限定，得視當年參加家數及參加單位之表現彈性頒發）。

2023 年得到「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以及「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的製造業業者分別為 10 家，42 家，與 6 家，合計 58 家。

表 6-4-2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評選構面與配分

（企業在填寫報名資料時需同時附上自評分數以及該構面對應到的永續報告書頁碼）

主要評選構面	說明	自評分數	頁碼
企業永續願景與策略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永續願景與核心理念之完整性及宏觀性（5%） - 企業永續願景與全球永續發展之關聯性與執行度（5%） - SASB 重大永續標準化揭露執行情形（5%） 		

(續)表 6-4-2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評選構面與配分
(企業在填寫報名資料時需同時附上自評分數以及該構面對應到的永續報告書頁碼)

主要評選構面	說明	自評分數	頁碼
企業治理績效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程序 (3%) - 股東權益及董事會運作 (2%) - 公司治理評鑑表現 (4%) - 人才發展與留任 (2%) - 公司善盡納稅義務 (2%) - 企業永續 / 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委員會運作 (2%) 		
財務經營績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績效獲利表現 (6%) - 財務績效與永續創新產品或商業模式間之關聯性 (4%) 		
氣候治理及能源管理績效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治理與行動 (12%) - 能資源管理措施 (3%) 		
環境永續績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管理與績效 (3%) - 環境管理績效³⁵ (7%) 		
社會共融績效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共融與人權保護 (5%) - 組織外部社會績效 (5%) - 組織內部設會績效 (5%) 		
供應鏈管理績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策略、目標與準則 (6%) - 執行成效 (4%) 		
合規或獎勵事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法規及規範 (7%) - 獎勵事蹟 (3%) 		

資料來源：[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官網：2023 評選要項](#)

(2) 永續單項績效獎——氣候領袖獎：本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參與國際倡議，並具有標竿作用及領導性地位者。成果著重進行測量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少氣候變化之衝擊。並能以投資風險概念進行企業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以及實際減量及調適行動，積極影響供應鏈企業進行碳資訊揭露及減量。

2023 年共有 43 家機構報名氣候領袖獎，製造業組有 13 家得獎，非製造業組有 16 家得獎，政府醫院及 NGO 組有 4 家得獎，合計得獎家數共 33 家。

³⁵ 污染物管理與減量績效、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環境改善措施或環境與永續教育推廣等成效。環境改善措施泛指綠建築、節能設備更新、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等環境管理措施。

表 6-4-3 氣候領袖獎評選構面與配分

評選構面	配分
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經營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因應	25%
企業核心本體及供應鏈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管理策略與作法 (請提供溫室氣體實質排放量 (含歷年趨勢圖)、使用綠電歷年比例)	25%
氣候調適減緩相關資訊之查證、揭露透明度與溝通方式 (相關資訊為財務、績效、風險等，並具體說明具標竿作用及領導性之處。)	10%
減緩作為 (含減碳目標與路徑圖、措施與績效) (請說明加入之國際倡議，如：SBTi、CDP、TCFD、RE100 等)	25%
調適作為 (含風險鑑別與應變管理)	15%

資料來源：[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官網：2023 評選要項](#)

(三) 天下永續公民獎

天下永續公民獎是天下雜誌舉辦的企業永續獎項，該獎項除了表彰永續表現優良的企業外，也希望讓企業在參選的過程中能有效檢視自己的表現，作為未來改善的參照。³⁶ 天下雜誌每年會以特刊形式說明評審團對參選企業的整體觀察，並為獲選的一百間企業一一撰寫文章介紹永續事蹟。

1. 參選資格：

天下永續公民獎採取邀請制，主辦單位依據每年「天下兩千大」調查結果與專家學者推薦之企業，向企業寄發邀請與問卷。參與天下永續公民獎評選的企業被依營業額與是否為外商分成四組，

³⁶ 資料出處：<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Fqvv5mkl5>

分別為營業額一百億以上的「大型企業組」、五十億到一百億之間的「中堅企業組」、五十億以下的「小巨人組」以及「外商組」，除外商組外皆須在過去三年中兩年以上有盈餘才能參與評選。2022年起，天下永續公民獎推出新制，凡在大型企業組曾連續三年獲得第1名的企業，將頒授「永續標竿」榮耀，並享三年不受評的禮遇條款（目前有台積電及台達電符合資格）。

2. 評選委員組成：

天下永續公民獎主辦單位並未說明評審邀請的原則與方式，僅說明「由各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但主辦單位每年會將評審名單公布於天下官網及其雜誌專刊。大型企業、中堅企業、外商企業的評審共計21位，小巨人組的評審則有6位。³⁷

3. 評選方式：

先由主辦團隊依據企業問卷填達的狀況進行初篩（量化分數初步計分），再交由評審依據「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永續」四個構面，對不同企業提交的問卷與專案成果進行評比，最後則由評審長林信義召集評審委員，綜合四大構面的成績總決選出「天下永續一百強」。

4. 選標準及配分佔比：

評審依據「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永續」四個構面對不同企業進行評分。在這四個構面中，公司治理偏重公司的組織架構、資訊透明度與得到的外部肯定；企業承諾則偏重友善職場的建立；社會參與偏重公司如何在公司內部、供應練、消費者中營造ESG氛圍；環境永續則偏重溫室氣體減量與環境管理。最後，評分總分為大型企業組前五十名、中堅企業組前十五名、小巨人組前二十名、外商組前十五名共一百家企業將成為當年度天下永續獎得主，得獎企業在上述四個構面的個別得分及總排名亦會公開在天下官網及其雜誌專刊。

³⁷ 資料出處：天下雜誌 2023年CSR/USR年鑑 p.26

天下永續獎在企業填答問卷的每個構面都分為量化與質化評分，量化評分是依據企業填寫的題組(包含選擇題與填充題)進行計分，質化評分則是由評審依據公司過去一年所執行的一至二個特色專案來評分。依據主辦單位於說明會的介紹，其建議評審在量化的評分佔比約四成，質化部分佔比約六成，但實際操作上，評審還是會總體評估公司狀況計分，因此實際配分佔比並非硬性的4:6。

在環境永續的問卷構面上，評選重點包含六個層面：

表 6-4-4 天下永續公民獎在環境永續的評分面向

項目	包含面向
溫室氣體管理與作為	擬定未來減碳目標 碳盤查及數據追蹤 公開承諾
能資源管理與作為	化石燃料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電力使用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再生能源使用及未來目標
資源循環管理與作為	用水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廢棄物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其他資源循環管理
法遵及永續相關認證	環境法遵違失 各類 ISO 認證
環境措施精進及擴散	提高能源效率 綠色採購政策 內部碳定價 循環經濟
環境影響力延伸	帶動供應鏈永續意識 責任投資 (該題組僅金融業者需填寫)

資料來源：2023 年天下永續公民獎：永續 100 強及評選解析、環境永續量化題組問卷

(四)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是遠見雜誌頒發的企業永續獎項，原名為《遠見》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但自 2023 年（第 19 屆）起，更名為《遠見》ESG 企業永續獎。2023 年度此獎項分為綜合績效獎與傑出方案獎，得獎企業總數約在 45 間上下，歷來獲獎率約 15 ~ 20%。

1. 參選資格：

凡具營利性質之事業體，無論是國內上市上櫃、中小企業、國營機構、海外台商、社會企業、以及國外企業，均可參賽（隸屬同一集團之不同子公司，可分別參賽）。報名「綜合績效」獎項的企業，必須於近兩年（2021 ~ 2022 年）未有稅後虧損，始得參賽，報名費用為 12,600 元（含稅）。

特定企業須先報名「綜合績效」，才可加報「傑出方案」獎，³⁸而報名傑出方案獎項的企業，其參選專案需於獎項評選年度（2022 年）確實有執行者，獎項分為「人才發展、低碳營運組、環境友善、教育推廣、公益推動、樂齡友善、社會創新」七個組別。[3] 一家企業無參賽組別限制，亦無件數限制，惟不接受以同一方案跨多組報名。報名費用以方案為單位，一件方案 12,600 元（含稅）。於三年內（2020 第 16 屆 ~ 2022 第 18 屆）獲得各組「傑出方案首獎」之方案，一模一樣方案不得報名本屆評選。但若同樣方案有延伸、更改、展延，可以方案的新面貌參賽。

類似於天下永續公民獎的「永續標竿」制度，遠見 ESG 獎亦設有「年度榮譽榜」制度：蟬聯「綜合績效（原年度大調查）類」首獎三次之企業，會名列在遠見 ESG 年度榮譽榜，於接下來三屆內無

³⁸ 依據 [遠見 2023 ESG 企業永續獎的官網](#) 說明，特定企業是指那些受到主管機關規範需編製與申報 CSR/ 永續報告書的企業，包含以下：（一）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二）餐飲收入占營收 5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三）實收資本額 5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四）資產規模 1 兆以上之壽險業，（五）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非前述企業，可自由報名「綜合績效」或 / 及「傑出方案」評選。

須角逐「綜合績效獎」，但仍可自由參加「傑出方案」評選(2022年的年度榮譽榜企業為台灣大哥大、國泰金控、信義房屋，因此不需參與2023年的綜合績效評選)。

2. 評選委員組成：

主辦單位未說明評選委員遴選方式，官網也未公布評選委員名單，僅在其雜誌上有公開委員名單，原則上每個組別有5位評審負責。

3. 評選方式：

第一階段為書審，檢視參賽資料內容與完整度，並選出入圍者。第二階段為入圍者面審，與評審團進行口頭簡報及現場問答。

4. 評選標準及配分佔比：

(1)綜合績效獎：主要依據企業報名時填寫的問卷進行評分，依主辦單位於說明會時進行的說明，問卷內容包含「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三個構面，每個構面各有十個主題，評審會依據「是否有做」、「具體成果」這兩項的企業問卷填答完整度與資訊揭露品質來評分。參與綜合績效獎的企業會被分為「傳統產業、電子產業、金融保險業、服務業、電信暨資通訊業」五個產業類別與「外商組」共六個組別。各組頒發一名首獎，一到三名楷模獎，評審可依據報名企業狀況調整授予的楷模獎企業數，或增設如「中小企業特別獎」等不同獎項。

治理面 G	環境面 E	社會面 S
財務績效	低碳營運	SDG連結
組織運作	能源使用	社會參與
董事會治理	氣候治理	人才培育與留任
內控機制	溫室氣體盤查	勞資關係
風險管理政策	碳管理	待遇與福祉
資訊揭露與透明	水資源管理	職場安全
重大性議題	廢棄物處理	多元文化與包容
資訊安全	環境績效管考	產品責任
法規遵循	資源生產力	客戶服務
供應鏈管理	綠色金融/綠色消費	國內外獎項

▲以本土企業問卷為例，另有外商版

圖 6-4-1 遠見綜合績效獎評選構面，圖片來源：[2023 年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說明會簡報](#)

(2)傑出方案獎：此獎項的評選著重「議題關聯度與重大性」、「外部連結與發展潛力」、「投入度與企畫與執行」、「成果與影響力」四個重點。

其中 2023 年度的「傑出方案獎 - 低碳營運組」強調以成為綠色企業、邁向淨零碳排為宗旨，秉持低碳營運模式，打破線性生產模式，如落實減碳、使用再生能源，資源再利用、提升廢棄物管理、優化能資源效益、打造永續供應鏈、推行綠色產品與服務、進而發展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不僅實踐自身減碳節能，更具外部環境正向效益。該獎項會頒發一個首獎、一到三個楷模獎，但評審同樣可以依據報名企業狀況進行調整（如：增設中小企業特別獎）。

綜合績效與傑出方案得獎者會公開在遠見官網，並有相關文章報導首獎得獎者事蹟。



圖 6-4-2 遠見傑出方案獎的評選重點，圖片來源：[2023 年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說明會簡報](#)

附錄五 各永續獎得獎企業環保與勞動法規遵循狀況

9 家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的製造業中，3 家有環境違規的紀錄，2 家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0	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馳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2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64 家獲得 TCSA 永續綜合績效獎的製造業中，25 家 /39.1% 有環境違規的紀錄，34 家 / 53.1% 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	0	1	0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5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3	1	0	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	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4	4	5	7	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1	0

(續前頁表格)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	0	0	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2	31	6	11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	3	0	1	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	0	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3	0	7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	0	0	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1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	5	5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1	0	1	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	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0	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8	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0	2	3	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1	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續前頁表格)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0	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0	0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2	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5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	0	1	6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5	0	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	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1	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2	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1	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52 家獲得天下永續公民獎的製造業中，7 家 /13.5% 有環境違規的紀錄，18 家 / 34.6% 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5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	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1	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0	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	0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0	0	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1	0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0	0	4	0	0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0	0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	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	0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2	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7 家獲得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的製造業中，3 家有環境違規的紀錄，4 家有勞動違規的紀錄。

企業	違反環保法規 次數	涉及排放污染 的違規次數	違反勞基法 次數	違反職安法 次數	重大職災事件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0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2	0

附錄六 中油、華紙與台糖 2022 年的環境裁處紀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有揭露於報告書的裁罰紀錄，依報告書揭露順序與裁罰時間排序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1-07-07 2022-02-16	4,374,000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至貴中心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如下： 一. 110 年 7 月 7 日：化學需氧量 119mg/L（標準限值：100mg/L）。 二. 10 年 7 月 13 日：化學需氧量 1440mg/L、懸浮固體 895mg/L（標準限值依序為：100mg/L、30mg/L）。 三. 110 年 8 月 8 日：懸浮固體 33.5mg/L（標準限值 30mg/L）。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1-10-21 2022-04-13	58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派員至貴事業部輕油裂解程序（M04）排放管道（P006）執行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為 7,330，已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2,000（管道高度介於 18 至 50 公尺者），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1-12-29 2022-04-13	225,000	貴事業部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函檢送林園石化廠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依所提內容顯示貴事業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使用廢氣燃燒塔（編號 A201，屬蒸氣輔助燃燒型式）處理廢氣期間，其操作之總淨熱值為 2.23MJ/Nm ³ ，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總淨熱值應 ≥ 12MJ/Nm ³ ，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2022-02-16 2022-04-13	675,000	<p>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派員至貴事業部前鎮儲運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03) 執行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3 個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前述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超標之設備元件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元件編號：E-3B-T07；洩漏淨檢值：10,542.05ppm。 2. 設備元件編號：K61-F01；洩漏淨檢值：25,402.17ppm。 3. 設備元件編號：K61-O01；洩漏淨檢值：13515.17ppm。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2-17 2022-04-13	675,000	<p>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派員至貴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輕油裂解程序 (M04) 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4 個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前述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超標之設備元件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元件編號：R-701BP02；洩漏淨檢值：27310.04ppm。 2. 設備元件編號：R-701DN01；洩漏淨檢值：10659.82ppm。 3. 設備元件編號：A14-N01；洩漏淨檢值：28060.51ppm。 4. 設備元件編號：A17-N01；洩漏淨檢值：59854.47ppm。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2-23 2022-04-13	225,000	<p>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派員稽查發現當日因歲修開、停車因素使用廢氣燃燒塔 (A201) 處理廢氣，惟依操作紀錄顯示在穩定處理廢氣期間(當日 10 時 30 分開始穩定操作至 24 日)，廢氣燃燒塔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均大於 50%，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介於 15% 至 50% 之間規定，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p>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04-22 2022-06-13	300,000	貴廠第十蒸餾工廠地面燃燒塔 (A014) 附屬廢氣管線不明原因洩漏，於是 (22) 日 10 時 03 分引發火警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 (黑煙)，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造成空氣污染。	駁回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4-21 2022-06-22	675,000	貴事業部廠內輕油裂解程序製程 (編號: MO4) 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進行停爐，並檢修乙烯精餾塔頂冷凝器，故須進行乙烯精餾塔 (V-1303) 系統排放，經查 4 月 21 日係從事氮氣吹趨作業，於乙烯精煉塔 (V-1303) 旁因作業不慎導致大氣中殘留之餘氣接觸車輛，於是 (21) 日 22 時 40 分引起火災，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造成空氣污染。	駁回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2-01-18 2022-05-06	450,000	貴廠從事石油煉製業，領有本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含觸媒重組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 原油蒸餾程序 (M01)，操證字第 H6668-01 號」，屬應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程序，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至貴廠進行設備元件總有機氣體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設備元件編號：RF1-13440-V-010-S 檢測濃度 1 萬 4,339.9ppm、RF1-13440-O-010-S 檢測濃度 1 萬 4,564.9ppm，均超過 1 萬 ppm，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 萬 ppm)。	
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2-02-14 2022-05-06	100,000	貴廠領有本府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硫磺回收處理程序 (M14)」證號:H6488-03 操作許可證。查 2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50 分原物料進氣量約 15.29Km ³ /hr，且數值隨時間起伏，惟從中控室發現防制設備廢氣焚化爐 (A101) 之廢氣流量計數值為 11.77m ³ /hr，且自 110 年 2 月 14 日至今皆為定值，與原物料進料端監測廢氣量有明顯差異，明顯已故障，另同步向貴廠人員確認廢氣流量計已損壞多時，上述操作未維持防制設備監測設施正常運作，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2-03-02 2022-05-06	600,000	貴廠領有本府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觸媒裂解程序 (M27) ，證號：H6711-11」操作許可證。查貴廠於 111 年 2 月 13 日，硫化氫燃燒塔 (A22A) 自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有排放情形，廢氣總流量為 1,830m ³ /hr。另 A22A 輔助燃燒型式為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頂端截面積為 0.1297m ² 、排放期間廢氣最大流量為 0.2Nm ³ /s，故當時排放速度最快為 1.54m/s (0.2/0.1297=1.54)，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排放速度小於 17m/s 時，總淨熱值 (HT) 應大於等於 12MJ/Nm ³ 。惟 A22A 使用期間，有兩小時 HT 分別為 6.15 及 6.55MJ/Nm ³ ，未達法規要求 HT 應大於等於 12MJ/Nm ³ ，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2-03-02 2022-05-06	675,000	貴廠從事石油煉製業，領有本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含觸媒重組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 原油蒸餾程序 (M01) ，操證字第 H6668-01 號」，屬應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程序，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貴廠進行設備元件總有機氣體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設備元件編號：TP1-14290-F-030-S 檢測濃度 1 萬 8,397.6ppm，超過 1 萬 ppm，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 萬 ppm) 。	
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7-10 2022-12-27	150,000	貴事業部固定污染源輕油裂解程序 (M33) 於 111 年 7 月 10 日 5 時 55 分 ~6 時 14 分，雙冷媒冷凍壓縮機 (C-1601) 壓力傳送器 (PT-16006) 感測元件故障，導致製程氣體排至廢氣燃燒塔 (A202) 處理。依貴事業部所提資料，廢氣燃燒塔 (A202) 為蒸氣輔助燃燒型式，於 111 年 7 月 10 日 6 時 15 分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為 110.58%，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8-18 2022-12-27	450,000	貴事業部於本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從事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20)，經本局人員111年8月18日至貴事業部前開製程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作業，檢測結果計1點設備元件(元件編號:A01-F01、背景值1.90ppm、檢測值12,570ppm)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條規定，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9-08 2022-12-27	300,000	查貴事業部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01)之排放管道(P050)於111年9月8日11時、12時、13時及14時，其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氮氧化物一小時紀錄值(分別為104ppm、127ppm、121ppm、119ppm)共4筆超過「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標準值(100ppm)，超標累積時間超過2小時，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7 件未揭露於報告書的裁罰紀錄，依裁處時間排序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1-09-18 2022-01-03	12,000	貴廠 110 年 11 月 17 日函申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變更，案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8 月 1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65179800 號函核准貴廠負責人變更為廖○○，惟未於異動（110 年 8 月 18 日）後 30 日內（110 年 9 月 17 日）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	2021-08-13 2022-01-24	50,000	<p>一．貴處所屬北寧路加油站（以下簡稱場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7 號）函送「高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第 2 次變更版）」；載明控制場址整治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運高污染土壤之清運車輛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如：遞送聯單、GPS 軌跡監控……等），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令及以供檢查，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查貴處提送場址控制計畫 110 年 8 月份工作進度報告（110 年月 6 日基環保發字第 11011172620 號函），事業污染土壤再利用管制三聯單中，清除者至再利用者，僅查實際清運載具車輻（合計 5 車次）未檢附（GPS）軌跡監控如下：（一）110 年 8 月 13 日，車號 KLA-2570（車斗 HL-138）計 1 車次。（二）110 年 8 月 17 日，車號 KLF-2053（車斗 HL-138）計 1 車次。（三）110 年 8 月 18 日，車號 KLF-2053（車斗 HL-138）及 KLF-2132（車斗 HL-188）計 2 車次。（四）110 年 8 月 23 日，車號 KLA-2132（車斗 HL-188）計 1 車次。未依許可或登記事項操（運）作，由系統預帶。</p>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1-12-20 2022-02-07	225,000	案經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派員至該址稽查，經檢視佐證照片，發現有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佈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查察，經查係該廠大修，塔槽進行柵隔板焊接作業，於切割柵隔板時火星掉落，使保冷材起火燃燒，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1-10-21 2022-02-15	6,000	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會同該署環境檢驗所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專家學者、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貴事業部督察，發現部分廢棄物（活性碳、污泥）產出未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1-10-21 2022-02-15	6,000	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會同該署環境檢驗所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專家學者、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貴事業部督察，發現部分廢棄物（活性碳、污泥）產出未申報清理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2-01-06 2022-03-02	225,000	案經本局於 111 年 1 月 6 日 13 時 59 分派員至該址稽查，經檢視本局架設 CCTV，發現廢氣燃燒塔有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佈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查察，經查係乙炔吸收塔管線洩漏，預計於是 (6) 日 18 時進行克漏作業，於搭架時因搭架物料作業不慎產生火花，引發火警，因火警發生時須將乙炔排空進行滅火作業，故將乙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1-01-21 2022-04-06	450,000	案經民眾提供佐證影片，經檢視影片發現有明顯粒狀污染物（灰白色）逸散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並提供佐證影片供貴廠人員確認，經查係貴廠計畫性停爐檢修，於是（21）日 14 時 45 分開起反應器人孔蓋時，因反應器內觸媒粉高於人孔蓋，開啟時因作業不慎，致觸媒粉（三氧化二鋁）流出人孔並掉落地面（六樓高度），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上開污染物亦有散佈於他人財物（車輛）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02-28 2022-04-14	540,000	案經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8 日 21 時 46 分派員至該址稽查時，槽內油氣經該人孔逸散，惟未設置油氣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明顯油氣異味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依法告發。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2022-04-14 2022-05-10	6,000	稽查現場貯存廢潤滑油（D-1703）約 2 公噸，惟經本局 111 年 4 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結果，貴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未申報廢潤滑油（D-1703）之產出、貯存量，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03-11 2022-05-19	675,000	本局稽查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貴廠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29）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共計 1 個設備元件（編號：A12-O01，洩漏淨檢值：32,653ppm）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 條規定之 2,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04-23 2022-05-19	150,000	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查核貴廠加氫脫硫處理程序（M13）於同年 4 月 23 日使用所屬廢氣燃燒塔（A018，屬蒸氣輔助燃燒型式）處理廢氣，於當日上午 1 時、4 時至 6 時、8 時至 9 時，計 6 個時段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大於 50%，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介於 15% 至 50% 之間，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1-02-05 2022-06-09	600,000	案經消防局通報並檢視本局設置之 CCTV，發現影片中有明顯粒狀污染物（黑色）逸散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並提供佐證影片供貴廠人員確認，經查係於 110 年 2 月 5 日 6 時 45 分反應器低壓端蒸氣導管斷裂致反應器內物料倒灌外洩，因接觸熱源燃燒，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4 2022-07-07	100,000	查貴公司所屬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領有本局核發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本局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派員至貴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執行稽查作業，查核時製程運作中，核對現場操作紀錄（E120）水浴式加熱器 110 年操作天數已逾前揭許可證核定操作時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07-13	100,000	違反項目：(1) 工地周界記 4 點 (2) 物料堆置記 4 點 (3) 車行路徑記 4 點 (4) 裸露地表記 4 點 (5) 工地出入口記 4 點，上述缺失共計 20 點。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22-06-23 2022-08-10	600,000	貴事業部廠內輕油裂解程序製程（編號：M04）中丙烯冷凍系統（C-1501）因密封油訊號異常，導致壓縮機停止，造成乙烯精煉塔（V-1303）高溫高壓後啟動安全機制，將塔內氣體排放至燃燒塔（A201）以燃燒方式處理，惟燃燒不完全，效率不佳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布於空氣中，造成空氣污染。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2022-07-05 2022-08-10	33,000	污染水污染管制區。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2022-06-27 2022-10-03	100,000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前往貴處供油中心執行採樣調查及查證工作，廠區內土壤檢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最高濃度為 14,400mg/kg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下同) 14.4 倍、苯最高濃度為 261mg/kg 超過 52.2 倍、二甲苯最高濃度為 1,000mg/kg 超過 2 倍。地下水檢出苯最高濃度 1.32mg/L 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 (下同) 26.4 倍、甲苯最高濃度 12.7mg/L 超過 1.27 倍、萘最高濃度 0.588mg/L 超過 1.47 倍、TPH 最高濃度 84.2mg/L 超過 8.42 倍、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最高濃度 0.956mg/L 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 1.91 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7 2022-10-03	300,000	(1) 物料堆置：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2) 車行路徑：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3) 裸露地表：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0-12-16 2022-10-14	1,125,000	案經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 18 時 30 分派員至該址稽查時，於廠區周界外發現廢氣燃燒塔有明顯火光及產生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嗣進入廠內查察，發現係 DCS 控制系統異常，導致系統當機，製程氣體釋壓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2-06-23 2022-11-14	450,000	貴事業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輕油裂解程序 (M04) 之 C-1501 丙烯冷凍系統密封油訊號異常，導致壓縮機停止，造成乙烯精餾塔 (V-1303) 高溫高壓啟動安全機制，將塔內氣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 (A201) 燃燒處理，查廢氣燃燒塔 (A201) 為「蒸氣輔助燃燒型式之廢氣燃燒塔」，其操作時之「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百分比」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8 時 45 分為 51.14%、9 時 00 分為 88.77%、9 時 15 分為 1,006.67%，已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2-07-14 2022-11-14	100,000	貴事業部於本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從事鍋爐發電程序(M27)，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852-06號)，經調閱貴事業部111年7月14、15日防制設備操作紀錄，其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A002)於111年7月14日23時至111年7月15日3時之氨水注入量(0.21-17.72 L/hr)低於許可核定值(30-300 L/hr)下限，即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2022-07-15 2022-11-14	600,000	貴事業部於本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從事鍋爐發電程序(M01)，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328-11號)，該製程排放管道(P050)並依規定設置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經查該排放管道於111年7月15日0時、2時及3時，其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氮氧化物一小時紀錄值(分別為378 ppm、366 ppm、488 ppm)共3筆超過「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標準值(100ppm)，超標累積時間超過2小時，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2022-08-23 2022-12-01	75,000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08-02 2022-12-15	450,000	貴廠所屬觀音儲運課於本市大社區嘉誠里食坑巷33號從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01)，於本年8月2日經本局人員進行設備元件檢測結果，該製程計有2個設備元件(詳如下述)淨檢測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1. 編號：A03-V04，流體組成：汽油，檢測值：20,965ppm 2. 編號：A04-V10，流體組成：汽油，檢測值：19,500ppm	駁回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10-31 2022-12-15	675,000	本局稽查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貴廠固定污染源觸媒重組程序 (M21) 執行設備元件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共計 4 個設備元件 (編號：1111031090，檢測值：46,518 ppm、編號：1111031173F，檢測值：90,607 ppm、編號：1111031213F，檢測值：10,701 ppm、編號：1111031218F，檢測值：14,213 ppm) 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 條規定之 2,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22-10-06 2022-12-16	450,000	案經本局架設 CCTV 影片發現貴廠有明顯粒狀污染物 (黑煙) 逸散於空氣中，嗣派員於 111 年 10 月 6 日 9 時 18 分前往查察，於周界外發現明顯粒狀污染物 (黑煙) 逸散於空氣中，遂會同貴廠人員進廠查察，經查係貴廠觸媒裂解程序 (M33) 製程中反應器 (R-1101) 因不明原因破裂，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 (黑煙；即觸媒粉) 由破裂口逸散至廠區外，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造成空氣污染。	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03 2022-12-22	100,000	查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3 日 9 時 30 分派員至貴公司於本市梧棲區工地稽查，查前開工程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下稱管理辦法) 之列管對象，現場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未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一、覆蓋防塵布。二、覆蓋防塵網。三、配置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記 10 點缺失。違反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未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記 4 點缺失。綜上，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及缺失記點判定原則」共記 14 點缺失，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駁回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一揭露於報告書的裁罰紀錄，依報告書揭露順序與裁罰時間排序空污 3 筆、加 1 筆中國廠「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空污違規，共 4 筆，合計 198 萬。水污 2 筆，包含一筆 2023 年裁罰的違規，共 79.5 萬。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9 2022-01-21	1,080,000	本案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貴公司花蓮廠紙漿製造程序 (M02) 之 LK5 排放管道 P002，進行異味污染物稽查採樣，並送本縣環境保護局經認證之異味官能測定室，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異味官能測定法，經測定結果顯示排放管道 P002 異味污染物濃度為 13,030，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4,000 之限制，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3 2022-01-22	780,000	本案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貴公司花蓮廠紙漿製造程序 (M02) 之 RB 鍋爐排放管道 P003，進行異味污染物稽查採樣，並送本縣環境保護局經認證之異味官能測定室，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異味官能測定法，經測定結果顯示排放管道 P003 異味污染物濃度為 7,330，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4,000 之限制，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廠	2021-11-03 2022-03-22	363,000	放流水經採樣檢測結果，其中懸浮固體濃度超出放流水標準限值。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2-11-30	120,000	本案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貴公司花蓮廠周界進行異味污染物採樣，並送本縣環境保護局經認證之異味官能測定室，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異味官能測定法，測定結果顯示周界異味濃度為 67，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採樣點所在區域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之限制，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62 條規定。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2023 年裁罰)	2022-09-01 2023-01-19	432,000	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貴廠稽查，現場有廢（污）水排放，稽查人員於放流口採集水樣 4 大瓶，2 小瓶（現場及運送空白共 8 大瓶、4 小瓶）。現場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以下簡稱 pH 值）分別為 7.81 及 7.79，平均值為 7.8（放流水標準為 6-9）、溫度為 33.9°C，自由有效餘氯 1.25mg/L（放流水標準為 2.0mg/L），現場檢測符合標準。其中 3 瓶加酸至 pH2 以下，水樣依規定於 4°C 以下暗處保存，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測，其檢測結果：懸浮固體檢測值為 81.8mg/L（放流水標準為：50mg/L）、化學需氧量檢測值為 92.4mg/L（放流水標準為：150mg/L）、生化需氧量檢測值為 3.6mg/L（放流水標準為：30mg/L）及真色色度檢測值為 97（放流水標準為 400），其中懸浮固體之檢測結果已超過放流水標準。	
廣東頂豐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廠)	2022-03-30 (裁罰時間)	480,000 (人民幣)	臭氧濃度超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裁罰紀錄，依裁處時間排序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2021-12-10 2022-01-03	180,000	貴處辦理「國泰重劃區華泰段 5、11、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廢棄物破碎及清運作業工程（管制編號：E110S1Z218-1）」，經本局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稽查發現有：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記缺失點數 4 點；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記缺失點數 4 點；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記缺失點數 10 點；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記缺失點數 10 點。依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共記缺失點數 28 點，業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尾糖廠	2021-11-22 2022-01-13	6,000	本局 110 年 11 月 22 日會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員至本縣褒忠鄉潮洋厝段 380 地號查察，稽查當時發現堆置大量廢塑膠混合物（含廢木材、廢床墊、滅火器、水管等），初估數量約 300 公噸。經查貴公司因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未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而逕自進行廢棄物分類處理，並將廢棄物暫存於現場，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配置圖不相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畜殖事業部大響營第一 畜殖場	2022-04-21 2022-06-27	150,000	貴公司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大響營第一畜殖場從事豬隻飼養業，本府環境保護局上開日期派員於貴畜牧場周界下風處採集異味污染物，經檢測結果為 74 超過排放標準（排放標準 5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茲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5 條規定裁處如主旨。	

(續前頁表格)

事業名稱	違反時間 裁處時間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訴願 結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廠飼料工場	2022-05-09 2022-07-04	120,000	案經本局派員至貴場（本市小港區小港路 133 號）會同建立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場人員在飼料製造程序（M05）製程所屬之排放口（編號：P038）採集異味污染物代表性樣品 1 組，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分析結果空氣污染物 - 異味污染物濃度值 3090，已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2000，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畜殖事業部新厝育種場	2022-06-07 2022-07-19	63,000	貴場於兼氣污水塘（四）（三）之間，設有一不明軟管，以馬達相互抽送污泥使用，有未依許可操作之情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9 2022-08-25	1,200	所有土地上廢棄物未清除，影響公共衛生。	不受 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 殖事業部大響營第一畜殖 場	2022-06-16 2022-08-29	60,000	從事豬隻飼養作業，貴公司場內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流程與所申請排放許可證內容不符（逕於調整池及緊急貯存池增設管線），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 殖事業部大響營第二畜殖 場	2022-06-16 2022-08-29	10,000	從事豬隻飼養作業，場內廢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記錄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畜殖事業部鹿草畜殖場	2022-09-15 2022-11-03	6,000	本案為環保署專案稽查 EP1110101、EP1110102、EP1110106，本局於 IWR&MS 勾稽貴公司鹿草畜殖場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於 111 年 7 月製程（010012）廢棄物（R-0104）；製程（370001）廢棄物（R-0908）等申報質量不平衡，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2-11-03	1,200	所有土地上廢棄物未清除，影響公共衛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畜殖事業部四林繁殖場	2022-06-16 2022-12-09	60,000	從是豬隻飼育作業，場內廢水處理設施暫存區有未經許可核准之污泥迴流管設置及回流使用，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9 2022-12-15	37,500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17 號處汽油外洩導致下游 300 公尺處水溝起火燃燒，經查為所屬台糖中興加油站因員工疏失誤觸油槽泵浦連通開關導致油槽油品大量外溢流至溝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事業部	2022-11-21 2022-12-20	3,000	台端之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經儀器測定結果黑煙（不透光率）1.7m ⁻¹ ，超過排放標準（1.2m ⁻¹ ）。	

附錄七 永續獎得獎企業氣候績效

	日月光	元太	聯電	其他 35 家
淨零承諾	2050 淨零	2040 淨零	2050 淨零	30 家符合
2030 中期減量目標達 24% (達 30%)	較 2019 年減 50% (高於 30%)	叫 2019 年減 79% (高於 30%)	24% (符合 24%)	15 家符合 24% (含 6 家符合 30%)
近三年的能效年均進步率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25%)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46%)	年均進步率大於 2% (2022 年較 2019 年進步 42%)	23 家符合年均進步 2%
中長程節能承諾	節電率大於年度用電需求 2% 以上	2040 年前達成能源生產力較 2018 基準年倍增 (換算後相當於年進步率 3.2%)	2030 年單位產品用電量較 2015 年降低 30% (換算後相當於年進步率 2.4%)	26 家達 1% 以上 (其中 5 家達 2%)
2022 年再生能源使用 ≥ 10%，或明確說明已經提前完成用電大戶之再生能源的法規義務	達到 19%	達到 10%	約佔 5% ³⁸ (但未明確說明是否已提前達成用電大戶再生能源建置的法規義務)	6 家符合標準 (含 5 家 2022 年大於 10%)
2030 年再生能源在總電力使用佔比承諾	佔比達 42%	佔比達 100%	佔比達 50%	17 家大於 15% (含 6 家大於 30%)
碳盤查揭露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符合，有揭露範疇三	34 家揭露 (26 家含範疇三)
揭露再生能源取得方式	符合	符合	符合	21 家符合 (14 家不適用)
揭露近三年能源使用變化	符合	符合	符合	33 家符合

³⁸ 根據聯電的永續報告書，其目前的再生能源佔比及 2030 年的 RE 目標為聯電集團 (聯電、子公司和艦芯片、聯芯、聯穎及 USJC)，非單獨指聯電。聯電回覆綠盟其臺灣廠區數據，2022 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為 0.16%。

